政法研究

ZHENG-FA YANJIU

2

1959



政法研究 一九五九年 第二期目录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9年 第2期

4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城区王爾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3851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訂零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30元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2月22日

彻底平定西藏叛乱

編者按：当本刊本期将要出版的时候，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解散西藏地方政府和彻底平定西藏叛乱的命令，这个命令，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一致的拥护。現将“人民日报”三月三十一日的社論“彻底平定西藏叛乱”轉載于此。

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勾結帝国主义、蔣介石匪帮和外国反动派，公然撕毁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議，劫持达賴喇嘛，发动武装叛乱。这种背叛祖国、破坏統一、破坏民族团結的严重罪行，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西藏爱国人民所絕对不能容許的。人民解放軍駐西藏部队已經奉命彻底平息叛乱。为了維护国家統一和民族团結，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已經发布命令，解散这次叛乱的組織者西藏地方政府，并决定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現在，人民解放軍在西藏爱国僧俗人民的积极协助下，已經迅速蕩平了拉薩地区的叛乱，并且正在肃清西藏其他一些地区的叛匪。西藏僧俗各界爱国人民热烈拥护中央措施，声討叛国集团，全国其他地方的各民族人民，也都一致声討西藏反动集团的叛国罪行。我們向遭受叛匪蹂躪的西藏各界同胞表示亲切的慰問，向在平定叛乱中建立功勛的人民解放軍駐西藏部队致以崇高的敬意。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內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它和国內其他民族一样，对于我們伟大祖国的締造和发展，有过自己的貢献。但是在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侵入，由于滿清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采取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間的政策，也由于西藏反动統治集团对內奴役人民，对外投靠帝国主义，西藏人民长期陷于黑暗、穷苦和落后的深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西藏实現了和平解放，回到了祖国大家庭。从那时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西藏一貫地坚持祖国統一、民族团結、民族平等和逐步实現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实現民主改革的政策。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努力促进汉藏两民族間的相互了解和团結。中央也尽力促进藏族內部、首先是达賴喇嘛和班禅之間的团結。1956年4月，經过同西藏地方政府的充分协商，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由达賴喇嘛任主任委員，班禅任第一副主任委員，并广泛吸收藏族各阶层人士参加。进駐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部队，一貫严守紀律，爱护人民，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慣，不取群众一針一綫，并且举办农場、工厂、医院和学校，修桥筑路，帮助当地經济文化的发展。因为这一切，中央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受到了西藏各界广大群众的热烈爱戴。

西藏人民迫切要求实行民主改革，因为他們知道，如果不实行改革，要使西藏繁荣进步是不可能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中規定，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西藏軍队应逐步改編为人民解放軍。虽然如此，鉴于西藏地方的特殊历史情况，中央一貫的方針是努力加强民族团結，耐心等待西藏上层分子的觉悟。西藏和平解放后，对于西藏原有的政治制度、达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和职权、寺院的收入，中央均未予变更；各級僧俗官員也照常供职。对于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員，只要他們表示脫离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关系，中央也不咎旣往，仍讓他們繼續任职。甚至对于那些在解放后仍然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中央也只是責成西藏地方政府負責懲处，没有直接逮捕法办。中央所以采取这样的等待和寬大的政策，完全是以祖国的統一为重，以民族团結为重，給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人士以充分的考虑时間。1956年底，中央并向西藏地方政府宣布，在六年內，即在1962年以前，在西藏可以不进行民主改革；在这以后什么时候改革，仍然要根据将来的情况，由西藏民族領袖、上层人士以及人民群众共同协商解决。

但是，西藏的反动集团根本不要区域自治，他們要的是帝国主义侵略者多年策划的所謂“西藏独立”；他們利用在噶厦中的地位，利用在国外的噶

倫堡为勾結帝国主义、蔣介石匪帮和外国反动派的中心，积极糾集叛匪，指使这些叛匪燒杀搶掠、残害人民、袭击人民解放軍駐地和交通綫，并且組織非法的所謂"人民会議"，准备一旦聚集了相当力量，就馬上撕毁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取消西藏自治区籌备委員会。这个反动集团自以为他們能够利用宗教迷信長期欺騙西藏人民；他們以为帝国主义、蔣介石匪帮和外国反动派会給他們有力的支援，他們以为印度等邻国会成为他們的靠山，他們把中央的耐心等待和寬大为怀的态度看作是軟弱无能的表现。因此，他們有恃无恐，叛乱活动由秘密到公开，由小規模到大規模，直至发动全面的武装叛乱。

許久以来的种种事实表明，西藏反动集团不但是祖国統一和汉藏两大民族团結的破坏者，而且是西藏民族繁荣进步的絆脚石。中央虽然早已察觉西藏地方政府的种种罪恶活动，但仍然采取仁至义尽的态度，屡次告誡他們負責制止，期待他們最后能够幡然悔悟。甚至在3月10日拉薩叛乱发生后，中央仍然作最后的努力，要他們悬崖勒馬。但是，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頑固不化，竟然劫走达賴喇嘛，对人民解放軍駐西藏部队发动全面軍事进攻，摧毁了和平解决的希望，走上了自取灭亡的道路。在这种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中央才命令人民解放軍駐西藏部队对西藏叛国集团进行討伐，彻底平定叛乱。因此，西藏各界爱国人民充分認識到，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維护民族团結确已尽了最大的努力，而在现在，只有討平叛乱，彻底粉碎罪大恶极的叛国集团，才是繼續維护民族团結的唯一道路。

目前在西藏的首要任务是彻底肃清一切叛乱分子，建立和平秩序。关于在这一过程中政府所将采取的各項政策，人民解放軍西藏軍区的布告和新华社关于西藏叛乱事件的公报，都已經作了明确的說明。西藏自治区籌备委員会和人民解放軍西藏軍区将坚决团結全西藏一切没有参加叛乱的僧俗人民；就是对于叛乱分子，也将本寬大政策，区别对待，即来归者不咎既往，立功者給予奖励，对俘虏不杀不辱，只对頑抗者給以严懲。人民解放軍駐藏部队将繼續堅持尊重群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保护文物古迹的一貫方針。西藏自治区籌备委員会将行使地方政府的职权，并且积极促进西藏地方民族自治的实现。在达賴喇嘛被劫持期間，由班禅額尔德尼代理主任委員职务。当然，西藏叛国集团的叛乱，証明在西藏实行民主改革是必要的，但是关于实行改革的时机、步驟和办法，中央仍将同西藏上中层爱国人士和各界人民群众进行充分的协商。我們相信，在粉碎了叛乱集团以后，无論汉藏两民族的团結和藏族人民的內部团結，一定会大大加强，在这个基础上，西藏必将逐步走上繁荣进步的光明大道。

西藏反动集团的叛国活动，一直是在帝国主义者的支持下进行的。在3月10日拉薩叛乱发生以后，帝国主义者曾經以为，他們梦想已久的所謂"西藏独立"这一下将成为事实了。因此他們就大喊大叫，为西藏叛国集团助威。然而，好景不常，人民解放軍迅速平定了拉薩地区的叛乱。于是，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就集中宣传火力攻击人民中国。美国国务院接連发表了几次声明，污蔑中国政府破坏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說什么中国要"摧毁宗教和政治自治"，并且假惺惺地"对于处于这种野蛮干涉下的西藏人民""寄予深切的同情"。人們記得，八年以前，当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达成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的时候，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反动派曾經大肆攻击这个协議。现在，他們搖身一变，却又成为这个决議的捍卫者了。这是一个多大的諷刺！美国国务院的誣蔑是不值一駁的，因为破坏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的、不要西藏实行民族自治的，并不是中央人民政府，恰恰是为美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支持和慫恿的西藏反动集团。西藏的叛乱和叛乱的平定完全是中国的內政，任何外国不得干涉純属中国內政的西藏叛乱事件。甚至美国国务院的发言人也不能不說，美国从来不認为西藏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大家知道，著名的五項原則，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是首先由我国同我国的伟大的友好邻邦印度在1954年4月29日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間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提出的。同年6月，我国周恩来总理和印度尼赫魯总理又发表联合声明，庄严地宣布这五項原則是指导中印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則。从那时以来，这五項原則也是中国和亚非国家、特別是与西南邻国相处的共同原則。我們很高兴地看到，在西藏叛乱发生后，印度总理尼赫魯在3月23日发表了不干涉中国內政的声明。我們相信，中印两国政府将繼續忠实地遵守五項原則，不允許我們两国的友好关系受到損害。

社論

向伟大的共产主义目标迈进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已經在2月5日胜利閉幕了。这次大会的召开是当代国际政治生活中具有异常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大会总結了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領导下建設社会主义的輝煌成就，提出了苏联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的宏伟綱領。全世界人民都从这次大会得到巨大的鼓舞。人类的最崇高的理想——共产主义——不要太久的时間就将变成現实了。

苏共中央第一書記赫魯晓夫同志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控制数字"的报告中和大会所作的决議中指出：目前苏联已經进入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的时期。在今后七年中的主要任务，在經济方面是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質技术基础，进一步加强苏联的經济力量，保証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大提高；在政治方面进一步巩固苏維埃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加强苏联人民的統一和团結；在思想方面加强党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在国际关系方面繼續貫彻列宁主义的和平政策。

七年計划是一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宏伟的計划。它規定今后七年中，苏联高速度地发展国家的生产，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使国民經济一切部門的生产都获得全面的发展。苏联今后七年中，工业总产值将增长80%，这个增长的部分将等于苏联最近二十年所增长的产值。七年后，苏联鋼产量将要达到八千六百万吨到九千一百万吨。七年內，农业生产的总产值将增加70%，保証充分滿足苏联人民对食品的需要和工业对原料的需要，并且保証国家对农产品的一切其他需要。七年內国民經济投資总額将达到三万亿卢布，大約等于苏維埃政权整个年代中投資的总和。苏联的国民收入到1965年几乎要比战前1940年的水平增加五倍。职工和集体农民的实际收入都将提高40%左右。今后七年中，苏联近五分之二的居民将迁入新的住宅，生活消費品将大大增加，工作日将繼續縮短。七年計划規定：要在最新科学基础上，建立高度发达的現代化的工业和农业，逐步实現完全电气化，一切生产过程的全盘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进一步改善生产組織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七年計划为苏联向共产主义过渡不仅准备了物質条件，并且准备了精神条件。計划强調要加强党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劳动人民、首先是成长中的一代的共产主义觉悟，把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同建設共产主义的任务联系起来。在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时，还必須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思想残余作坚决的斗爭。

赫魯晓夫同志在报告中指出：今后七年的根本問題，是在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的和平經济竞賽中最大限度地贏得时間。因此，苏联七年計划規定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經济。在今后七年中，苏联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将增加約8.6%，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将增加8%；而美国近几年来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都只在2%左右。在七年計划完成时，苏联某些主要工业产品的絕对产量将超过美国現在的工业生产水平，其他一些产品的产量将接近于美国現在的水平；苏

联主要的农产品的总产量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也都将超过美国現在的水平。到七年計划实現的时候，苏联将在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工业品产量方面超过英国和西德，再过五年或早一些时候，苏联将在工业产品的絕对产量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方面都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一位。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和平經济竞賽的胜利前景，再一次說明了进步的社会主义制度比起腐朽的資本主义制度有无比的优越性。

目前在世界范围內，整个社会主义体系同資本主义体系进行着經济比賽。最近五年来，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工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11%，而資本主义体系增长还不到3%。根据估計，到苏联七年計划完成后，由于整个社会主义陣营的經济的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陣营的工业产量将占世界工业总产量的一半以上。到那时候，社会主义体系在物質生产方面将对資本主义体系取得压倒的优势。

苏联七年計划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威力和世界和平的力量。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各国人民滿怀信心地認为在和平經济竞賽中社会主义必将战胜帝国主义。到苏联七年計划实現的时候，由于苏联和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經济力量的大大增长，世界力量的对比将更加有利于和平，帝国主义要想发动世界战爭就更加困难甚至不可能了。

国际工人运动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对于和平和社会主义事业，已取得了日新月异的成就。1957年十一月莫斯科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議以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进一步加强了。在莫斯科会議宣言照耀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日益蓬勃地发展，各国的共产主义战士团結一致地进行了反对現代修正主义的斗爭，捍卫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純洁性，空前地加强了自己的团結。苏联七年計划的实現将更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陣营的团結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但是，应当記住，帝国主义、現代修正主义者和一切反动派并未停止对社会主义陣营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破坏，因此，我們必須用一切办法来加强社会主义力量，必須根据莫斯科会議宣言的原則进一步巩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苏共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激励着全世界的共产党人进一步巩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結，爭取和平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加伟大的胜利。

苏联人民沿着十月革命所指出的道路，在光荣的苏联共产党領导下，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伟大的七年計划，并将攀登到共产主义的高峰；同样，我們深信，苏联共产党的团結一致，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巩固团結，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坚强团結，将一定促使人类日夜盼望的共产主义早日实現。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几个問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政法工作"研究小組

法制是阶級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組成部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經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理論認为，在一定的經济基础之上，必然会具有与这个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必然要积极地为巩固和发展它的基础服务。法制的实質在于它是統治阶級意志的表現。历史上沒有也不可能有一般的适用任何类型社会和为任何阶級服务的法制，只能有具体的适用于某一社会和为某一統治阶級利益服务的法制。因此法制具有最强烈的阶級性。

我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地主阶級和官僚买办資产阶級的反动統治。在摧毀国民党反动派的国家机器的同时，也采取了种种有效的措施，坚决彻底地废除了反动的法制。国民党的反动法制，是保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利益，維护他們的反动統治，压迫和剝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在全国解放前夕，中共中央就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所制定的"共同綱領"中，也規定了废除国民党反动法制与建立人民法制的原則。根据上述指示和原則，建国以来，党和国家領导人民，在組織上、思想上和工作作风上与反动法制展开了不調和的斗爭。特别是通过司法改革运动以及整风和反右派的斗爭，严格地批判了旧法观点，整頓和純洁了組織，清算了旧司法作风。与此同时，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发展的需要，并在总結群众經驗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了人民民主法制。我們的法制是工人阶級为首的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現，是实現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的基本任务在于巩固无产阶級专政，鎮压已被推翻的阶級敌人和一切反革命、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一切反抗，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經济文化的迅速发展，保障我国建成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創造条件。

一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我們党和政府一向堅持无产阶級的法制工作路綫，并且与資产阶級的法制工作路綫进行不調和的斗爭。我們的法制工作在一切方面都必須置于共产党的絕对領导之下，必須从实际出发，总結革命斗爭的經驗，貫彻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群众路綫是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綫，法制工作不能例外。我們的法制工作正是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进行的。我們的法制工作一向都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都是按照这条路綫取得胜利的。

我国的法制是由人民群众創造的。我們的法不是来源于少数人的头脑和書本，而是来源于人民群众的阶級斗爭和生产斗爭的經驗，来源于人民群众的創造和智慧。人民群众在阶級斗爭和生产斗爭中創造出来的經驗，才是我国法制的真正源泉。列宁曾經指出过，"只有集体的經驗，只有千百万群众的經驗，才能在这方面給我們左右一切的指示……"。

我們不仅在制定法律的时候，采取群众路綫的方法，就是在修改法律、法令和規章制度的时候，也同样是采取群众路綫的方法。党和政府鼓励、支持人民群众对那些不合理

的阻碍生产发展的和已經过了时的法律、規章制度，运用大鳴大放大辯論的方法，展开群众性的討論，以便废除那些不合理的，修改那些不符合实际情况需要的，而保存合理的法律、規章制度。因为人民群众从事实际的阶級斗爭和生产斗爭，他們对那些法律、規章制度是适合需要，对生产有促进作用，那些是妨碍生产发展，影响群众积极性发揮的，感触最直接最具体。同时人民群众的智慧又是无穷无尽的，不仅能够打破旧的規章制度，而且也能够建立起适合需要的新的規章制度。

当然在强調法制来自群众的同时，也不应忽視专門机关的作用。专門机关的作用就在于将群众所創造出来的經驗集中起来，加以总結提高，使原来比較分散的和无系統的材料，变为集中和系統的經驗，然后再到群众中去宣传、解释、試驗，成熟以后，制定成法律、規章制度，再进行全面推广，普遍貫徹。这就說明，专門机关的工作必須以群众的經驗和客观发展的需要为轉移。总之，我們的法制工作是自下而上、上下結合进行的。专門机关的工作必須与群众的創造結合起来，才能发揮专門机关应有的作用。

依靠群众，大走群众路綫，是我国法制工作的优良传統。正因为我們过去坚决执行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法制工作原則，因此我們才能够制定出許多行之有效的法規，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为了适应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形势的需要，全党全民办政法，这是政法工作群众路綫的进一步发展，也是政法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法制工作是整个政法工作的組成部分。必須在我們的法制工作中，进一步貫徹“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則，继續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吸引人民群众参加法制建設工作；进一步总結人民群众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所創造出来的宝貴經驗，为建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澤东思想为指导的我国人民民主法制提供更加丰富的內容。

資产阶級右派反对我国法制工作的群众路綫，誣蔑群众革命运动是“不守法”。他們企图篡改我国法制工作的性質，窒息人民民主法制，使早已被人民革命运动所摧毁的反动法制复辟，为恢复地主阶級和官僚买办資产阶級的反动政权鋪平道路。在人民內部，也有些人由于受了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影响，把法制工作看得很神秘，認为法制工作只有少数“法律专家”才懂得，認为法制工作只能由少数“內行人”才能搞。因而他們不主张依靠群众，总結群众的阶級斗爭和生产斗爭的經驗来立法，而主张只依靠少数“法律专家”来立法。这种主张，和群众路綫正是針鋒相对的，它片面强調了少数“专家”的作用，而根本忽視广大群众創造法制的作用。我們必須坚决地破除对少数“法律专家”的迷信，破除对法制工作专門性和神秘性的迷信，彻底肃清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影响，坚持法制工作的群众路綫。

二　不断发展变化，不断革命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是革命的法制，它是随着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发展变化、随着工人阶級的革命斗爭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也就是說，它是随着社会的不断革命而本身进行不断的革命，以便适应不断革命的形势，为不断革命的任务服务的。建国以来，我国一个革命运动接着一个革命运动，一个革命任务接着一个革命任务：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思想改造，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整风和反右派斗爭，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人民公社化运动等等。这些革命任务和革命运动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基础发展的要求，它們一个个的不断进行，就使得我国社会主义經济基础

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使得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一日千里地飞跃前进。而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制，也就是在这些革命任务和革命运动的进展中，为这些任务和运动服务，为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而不断发展起来的。

剝削阶級的法制是少数人統治多数人的法制。为了維护少数人的統治，并且妄图把这种統治永远固定下来，剝削阶級一般总是說法律是不可改变的永恒眞理，企图以此把人民圈起来，束縛起来，使人民不能对他們进行反抗。而我們的法制是絕大多数人統治少数人的法制，是人民的法制，是革命的法制，是为不断革命服务的法制，因此它无論如何也不能束縛革命人民自己的手足。我們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总是把原則性和灵活性很好地結合起来，旣給群众指出了奋斗的目标和方向，同时又使他們革命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能够得到发揮。这就說明我們国家的法律是发展的法律，是符合不断革命的精神的。为了貫徹不断革命的精神，不仅在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时候要考虑到原則性和灵活性相結合的問題，而且当一旦发現法律已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經济基础发展的需要、不符合革命斗爭的需要时，就应毫不犹豫地加以废除或修改。例如整风运动期間和整风运动以后，我們許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于过去所制訂的規章制度作了全面的检查和整理，发現不符合实际需要的，或束縛群众手足、束縛生产力发展的，就立刻經过一定手續加以废除或修改。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

当然，这不是說由于法律有灵活性就毫无稳定性可言。一般說法律是有相对稳定性的，但是法律的这种相对稳定性只是当它适应經济基础的需要、适应革命的需要时才会有，如果由于情况变化，法律已不能适应經济基础的需要、适应革命的需要，那末它的相对稳定性也就不存在了。同时，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也并不排斥它的部分內容可以作修改变动，因为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反映了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而事物的变化則是絕对的。

另有一錯誤观点，即所謂“法制完备論”。按照这种論調，只有当国家制定了这种和那种法典的时候，法制才算完备的，否則就是“不完备”。这种观点忽視了，我們国家制定法律是要从实际出发的，是为不断革命服务的。实际需要什么，革命要求什么，我們就制定什么。我們决不能脫离实际的需要，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地搞一套固定化的东西，来束縛革命人民的手足。而主张这也制定法典那也制定法典的人，却正是不問我們国家实际上需要与否，而硬要我們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地搞一套所謂完备的东西，也就是硬要把我們国家的法律固定化起来。因此这种主张也是不符合不断革命的精神的，也是对革命对建設不利的。我們要反对这样一种錯誤的观点。

总之，我們的法制乃是人民群众的法制，是革命的法制。它是人民群众自己創造出来，并为不断革命服务的。我們只能用不断革命的观点，才能正确理解我們法制的实質，也才能正确地运用我們的法制。一切离开不断革命的观点都是錯誤的。

三 从实际出发，原則性和灵活性相結合

毛主席教导我們，确定任何一个方針、政策、办法，都必須从实际出发，他說：“我們是馬克思主义者，馬克思主义叫我們看問題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針、政策、办法来。”（“毛澤东选集”，第三卷，第875頁）这也是我們法制工作的指針。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是实現无产阶級专政，进行阶級斗爭的工具。因此，制定和运用法制，必須从阶級斗爭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阶級斗爭的規律，亦即根据各个时期的政治形势。只有如此，才能使法制工作有效

地发揮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作用。

为了使法制工作适合社会主义建設的迫切需要，推动社会主义經济基础和生产力向前发展，在制定和运用法制时，必須从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現状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出发。我們党历来是从我国現实的經济条件出发，根据我国社会經济发展的客观規律，制定和运用法制的。

我們坚持从实际出发，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出发，反映群众的意志，忠实地代表群众的利益。我們党在法制工作上一向坚持这一原則，因而我国法制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实践証明，由于我們党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則，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眞理同中国革命斗爭的具体实践密切結合的原則，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根据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制定和运用法制，因而有力地打击和分化了敌人，促使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以人們难以想象的速度向前发展。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則，必須将原則性和灵活性結合起来。按照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社会的发展有一定的客观規律和必然趋势，但是社会发展的过程是极为复杂而变化多端的。根据客观規律和必然趋势，我們能够制定指导一定时期革命斗爭的总原則，但是，根据发展过程的复杂性，我們又必須有灵活性。因此，原則性和灵活性相結合，乃是客观必然性的反映。我国是一个地广人众、多民族的大国，各地区的經济和文化发展水平不一致，政治情况也有所不同，为了使法制切实地貫彻执行，发揮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我們党在法制工作上也象其他工作一样，一貫坚持原則性和灵活性相結合。党領导制定法制，总是根据一定时期的阶級斗爭和經济发展規律，提出任务并定出完成任务的总原則，同时也十分注意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灵活性，給予各級党組織和国家机关根据总原則制定适合具体情况的政策、法律和規章制度的权力；也注意政策和法律內容上的灵活性，例如“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規定，我国人民公社在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上，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但同时規定，工資部分和供給部分各占多少，要看各个公社生产发展的不同情况来决定。

正是由于我們的法制具有原則性和灵活性，因而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有的人不了解这一点，总想法律規定越詳細越好，他們說，法律旣然是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就必事无巨細，一律規定进去，越具体越好。这是一种不切合实际的空想。条文化的法律对相应的政策說来，可以說是比較具体些，但是，法律对于发展着的客观实际說来，毕竟是一般原則，不可能規定得那么具体詳尽，因为客观实际是十分复杂的，而且在不断发展变化。如果事无巨細一律規定在法律上，这将束縛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手足，对于对敌斗爭和发展生产都是不利的。列宁說得好：“要在法令中写出某些具体的指示是不可能的。我們本来就是規定一般的原則，希望各地有覚悟的同志們忠实地去执行。并且善于想出許多办法，按照各地的具体經济条件来实施这个法令。”（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說）

对于司法机关和干部来說，在貫彻执行党的政策和法律的时候，从实际出发，把原則性和灵活性結合起来，是很重要的。我們在对敌斗爭中，必須根据阶級斗爭的形势和需要，正确地灵活地运用政策和法律。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使政策和法律在阶級斗爭中发揮作用，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保卫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我們知道，阶級斗爭的形势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在各个地区也是大体相同而又不完全相同的，因此，我們必須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运用党的政策

和策略。当然，我們在灵活运用党的政策和法律时，絕不能离开党所制定的总原則。这是应該注意的。

四 为无产阶級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如前所說，人民民主法制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因此人民民主法制的首要任务，就在于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无产阶級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必須有巩固的政权，革命的社会秩序，才能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业顺利進行。但是被推翻的反动阶級和各式各样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他們千方百計地进行各种破坏和顚复活动，不对他們进行坚决鎮压，无产阶級政权就不能巩固，这是已被各国无产阶級革命实践所証明了的确定不移的眞理。为无产阶級专政服务的人民民主法制，其鋒芒必須对准反革命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乱說乱动，对于这个問題不能有任何怀疑和动搖。同时，为了維护革命的社会秩序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对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犯罪分子也必須懲罰。只有坚决鎮压敌人，懲罰犯罪，才能有效的保护人民。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也是为适应經济基础的需要，为促进社会主义經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而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和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而服务。上述人民民主法制的专政任务，也正是为了要排除和消灭一切反动势力和社会集团对于建立和发展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阻碍和反抗，保障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得以顺利进行。同时，人民民主法制必須要把改造旧經济、組織新的社会主义經济建設作为自己的一項重要任务。最近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及时发布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这将大大促进人民公社和社会主义經济建設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对敌人进行斗争，为了進行社会主义建設，人民民主法制还調整着人民內部的种种关系，人民民主法制在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統一思想和行动等各个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

人民民主法制也是党用来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質的重要工具，它具体地規定了我們要反对什么，保护什么，要什么，憎什么，所以通过法制的貫徹执行和广泛的宣传教育，能够有效地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質。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人民民主法制是为无产阶級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工具。現在摆在我国人民面前的任务，在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明确指出：“經过人民公社这种社会組織形式，根据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逐步地使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經济全面地实現全民所有制，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社会主义国家。”为此，当前我国人民民主法制也应为实現这些任务，繼續开展对敌斗爭，繼續保卫人民公社的巩固、提高，保卫鋼鉄生产和以鋼为綱的工业建設，保卫党的一切中心工作。

五 党的政策是法制的灵魂，党的領导是法制工作的根本保証

党的政策是人民民主法制的灵魂，人民民主法制是实現党的政策的工具。这就是說，党的政策是法制工作的統帅，法制工作絕对不能离开党的政策；法制工作只能是为党的政策服务的工具，不能是超越于政策之上或之外的任何别的东西。否則，法制工作就要犯“左”或右的錯誤。

我們党的政策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根据一定历史时期阶級斗爭的形势和社会发展規律而制定出来的，它指导国家机关

和人民群众为解决社会物質生活发展过程中那些已經成熟了的任务而奋斗。因此，党的政策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党是我們国家的領导核心，党的政策是党对国家实行領导的基本工具。国家机构的一切活动，都必須而且只能根据党的决議和指示行事；国家机构在自己的活动过程中，把党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表現为法律、法令和規章制度等等并保証其实施，从而形成人民民主法制，并把它作为实現无产阶級专政的工具。由此可見，人民民主法制是党用来实現无产阶級专政、建設社会主义的工具，因此，法制工作仅仅是根据和貫彻执行党的政策的工作，是为党的政策服务的工作。

法律、法令和規章制度等只不过是党的政策的体現，因此，党的政策乃是立法工作的依据，任何法规都必須根据党的政策来制定。否則，法規就不能眞正体現党的政策，也就不可能为党的政策服务，从而就会成为一紙空文。党的政策不仅是制定法規的依据，同时也是运用法規的依据。我們知道，法規是党的政策的体現，只有根据党的政策来理解法規，才能眞正了解法規的精神实質，才能正确地运用法規；同时，根据客观形势的需要，党的政策不一定要制定为条文形式的法規。因此，在运用法規时，就不能不依据党的政策。如果不依据党的政策来运用和执行法規，必然离开党的領导、离开政治，其結果就不能正确地运用和执行法規，而使它失掉专政武器的作用。

既然党的政策是法制的灵魂，法制是实現党的政策的工具，法制就必須随着党的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党的政策也是随着經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随着阶級关系和阶級斗爭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經济上和政治上的客观要求，只有党才能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因而只有党的政策才能最及时地反映客观形势的需要；为了使法制及时地正确地貫彻执行党的政策，必須适应党的政策而对法律、法令和規章制度进行必要的废、改、立。

既然党的政策是法制的灵魂，法制工作不过是貫彻执行党的政策的工作，法制工作必須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党的領导是法制工作的根本保証。只有党才能正确地規定出法制工作的根本路綫和各个时期的具体任务，沒有党的領导，就不可能有人民民主法制。因此，立法活动和司法活动以及其他法制工作都必須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忽視和削弱党对法制工作的領导，都是极端錯誤的。

如前所說，立法工作必須以党的政策为依据，这是很重要的。不仅如此，立法工作还必須在党的直接領导下来进行，因为只有党能洞察整个經济发展和政治斗爭的客观形势和需要，最善于科学地总結群众斗爭的經驗，能够集中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因此，对于根据客观形势和需要立什么法和如何立，只有党最清楚。

司法工作同样地必須在党的直接領导下来进行。司法工作必須依据党的政策办事，这是貫彻党对司法工作領导的重要方面。但是，还有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司法工作的整个活动必須在党的直接領导下来进行。司法工作是运用和貫彻执行党的政策和法律的工作，要正确地运用党的政策和法律，必須从当时当地的阶級斗爭形势和党的中心工作出发，而阶級斗爭形势和中心工作只有党才能全面了解和掌握。因此，司法机关的活动，只有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才能及时准确地打击敌人，确保党的中心工作的順利进行。

总之，法制工作必須服从党的絕对領导，党的領导是法制工作的根本保証。經驗証明，法制工作稍有忽視和脫离党的領导的傾向，工作就要出毛病，革命就要受損失；只有坚决地服从党的絕对領导，政治思想挂帅，才能貫彻党在法制工作中的正确路綫，使法制工作为无产阶級专政和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执笔人　尹平、谷純德、李景森、高明暄）

政法工作必須絕对服从党的領导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政法工作"研究小組

一

我国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国家，党的領导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核心，沒有党的領导就沒有无产阶級专政，更不会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关于党在我国的領导地位，毛主席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的开幕詞中曾明确地指出："領导我們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我国宪法不但在序言中肯定了党的領导，第一条也明文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而工人阶級对国家的領导是通过自己的先进部队——共产党来实现的。党的領导地位是我国宪法庄严規定了的。

当前，我国正經历着自己历史上的伟大飞跃发展时代，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正在全面大跃进。在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党的領导必須加强。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議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党的正确的領导是一切社会主义建設事业胜利的保証。"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綱中也明确規定："党是阶級的最高組織，它必須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发揮它的正确的領导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統一的分散主义傾向。"这就是說，为了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胜利，我国的任何一項工作，任何一个部門，不管是国家机关还是群众組織，都必須有共产党的統一領导，所以党的領导是絕对的、全面的，不能加以削弱和限制。任何一項工作，任何一个部門，如果离开了党的領导，就会迷失方向，离开人民，离开社会主义道路。因此，要不要党的領导，这是关系着我国是不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国家，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讓資本主义复辟的根本性問題。

党在我国的領导地位，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这是党的性質所决定的，是我国百余年来的革命历史經驗所肯定的。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領导的力量，在于它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武器，有正确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有丰富的斗爭經驗和工作經驗，善于把全国人民的智慧集中起来，并且把这种智慧表現为統一的意志和有紀律的行动。"所以在我国，党不仅必須領导一切，而且完全能够領导一切。只有党的絕对領导，才能保証逐步地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为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創造条件。

党是无产阶級进行阶級斗爭的統帅和司令部。政法工作是广大劳动人民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一种重要武器；政法机关的根本任务是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政法机关必須在党的絕对領导之下，牢牢地掌握在党的手中，成为党的馴服工具。政法机关也只有在党的絕对領导下，服从自己統帅的指揮，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安排自己的活动，才会有明确的政治方向，才能保証完成自己的任务，有效地发揮专政武器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

我們都知道，我国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是长期的，阶級斗爭的形势很复杂，并且經常发生变化。由于党掌握着阶級斗爭的規律，最了解整个政治形势和地区特点，最全

面地掌握着政策法律的精神实質，最熟悉劳动人民的感情和要求，把政法工作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党就可以从全局出发来权衡利弊，指导、监督政法机关正确地进行活动。政法机关也只有无条件地服从党的領导和监督，按照党的意志办事，才能适应阶級斗爭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地区特点，正确地貫彻执行政策法律，狠狠地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加强对他們的监督改造，并合情合理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可見，党的絕对領导是作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証。

二

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首先是方針政策的領导。党的方針政策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作指导，根据各个时期阶級斗爭形势和建設事业发展的需要，总結群众革命斗爭的經驗而制訂的，它集中地反映了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成为进行各种工作的依据和指針，所以党制訂工作中的方針政策，是实施領导国家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了党的方針政策的領导，一切工作在政治上都有了方向，就会沿着正确的路綫前进。如果在工作中离开了党的方針政策，必然会迷失方向，在政治路綫上发生严重錯誤。

政法机关必須接受党的方針政策的領导，坚定不移地貫彻执行党的方針政策，把党的方針政策作为自己一切活动的指針。只有这样，它才能够适应阶級斗爭和敌我斗爭形势的发展变化，正确地区分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有效地为阶級斗爭和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必須了解，政法机关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党的方針政策是否正确，是直接关系到对敌斗爭的成效，关系到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任何对党的方針政策的违反，都是严重的原則性錯誤，必然給工作造成重大損失。

正确貫彻执行党的方針政策的关鍵，在于加强調查研究，切实掌握阶級斗爭和敌我斗爭形势，提高工作中的自覚性和預見性，并且适应各个地区和民族的特点，做到因时制宜，因地制宜。过去的經驗也証明了，做好了調查研究，掌握了政治形势，工作就主动，党的方針政策就貫彻得好，缺点和錯誤就少一些，打击敌人也更准更有力。

为了正确地貫彻执行党的方針政策，政法干部必須加强对方針政策的学习。在学习中应当联系实际，联系思想，把学习方針政策与研究当前阶級斗爭形势結合起来，与澄清和提高干部的思想認識結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深刻領会党提出的方針政策的依据和它的精神实質，才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貫彻执行。如果学习方針政策不联系实际，忽視它的精神实質，也就不能正确地貫彻执行。

政法机关服从党的方針政策的領导与服从各級党委的决議、指示和对具体工作的領导是密不可分的，这是因为，方針政策是党制訂的，党的組織是統一的整体，地方党委是貫彻执行中央意图的，它們对党的方針政策的精神实質領会最深刻；地方党委为了結合地区特点貫彻执行中央的方針政策，往往作出决議和指示；同时党委了解整个政治形势，掌握地区的全面情况，最能从全局出发来处理問題。因此，政法机关在执行党的方針政策时，只有絕对服从各級党委的領导，坚决执行党委的决議和指示，經常向党委汇报工作，加强向党委請示报告，接受党委对具体工作的监督、检查，才能保証党的方針政策的正确貫彻执行，才能使党的領导作用得以实現。否則，党在方針政策上的領导就会落空。由此可見，右派分子叫囂党只能在方針政策上領导，不能对政法工作进行具体領导，实际上就是要摆脱和取消党的領导，因而这种叫囂只不过是他們的一种反党借口。

三

人們的行动反映自己的思想，正确的政治思想决定人們正确地行动。毛主席在“关

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書中教导我們說：“沒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沒有灵魂。”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二次会議的工作报告中也指出：“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永远是一切工作的灵魂和統帅。在任何情况下，放弃或者忽略党的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就会脫离群众，迷失方向。”“各級党委都应当注意党內党外的思想动向，加强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政法机关是无产阶級专政的重要工具，其工作具有强烈的政治性、思想性，尤其需要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領导。只有加强了党的政治思想領导，以政治为統帅，以虛带实，使政法干部自觉地兴无灭資，具备无产阶級的立場、观点和方法，政法工作才能坚持正确的路綫，才能有效地同資产阶級观点、教条主义、經驗主义作斗争。反之，如果忽視党的政治思想領导，只問业务不問政治，必然会在阶級斗爭和对敌斗爭中辨不清风向，軟弱无力，甚至还会走到邪路上去，給工作造成难以弥补的損失。

教育干部克服資产阶級思想，树立共产主义思想，是党的一項經常的政治思想工作。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一書中教导我們：“在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剝削者要改造，劳动者也要改造”。对政法干部来講，自觉地彻底地改造思想更为重要和迫切，因为政法工作的阶級性、思想性很强，如果政法干部有資产阶級个人主义，不关心党的利益，不能全心全意地为实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奋斗，当然不能站稳无产阶級立場，担負起实行无产阶級专政的任务。因之，每个政法干部都应在革命斗爭烈火中加强鍛炼和改造，增强党性，树立坚定的无产阶級立場，掌握辯証唯物主义，眞正自觉地服从党的領导，听党的話，把自己的一切工作都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

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和无产阶級法律观点是根本对立的，它和人民的利益是水火不相容的。党在1949年2月宣布废除国民党六法全書的指示中，就明确指出司法机关应該經常以蔑視和批判六法全書的精神，来教育和改造干部。司法改革給了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以严重打击，但由于它有深厚的阶級根源和社会根源，在阶級和阶級斗爭还存在的时候，它总要頑强地表現出来，和无产阶級法律思想进行斗爭。这两种思想的斗爭，是两个阶級、两条道路生死斗爭的一种反映。反右派斗爭証明，資产阶級法律观点是右派分子向社会主义法制进攻的思想武器和資本，它对政法干部的思想起着极端有害的腐蝕作用，使得政法工作在服从党的領导，貫徹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等方面，都受到极不利的影响。右派分子敢于向社会主义法制猖狂进攻，其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政法界还有一些人分不清新旧法的界限；某些有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人，在右派分子进攻的时候，甚至支持了某些右派言論。可見，資产阶級法律观点对政法工作的危害性是十分严重的，我們必須記取司法改革和反右派斗爭的深刻教訓，加强肃清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斗爭。

經过整风反右派斗爭，对資产阶級法律观点进行了深刻的、彻底的揭发批判，給了它一个粉碎性的打击；同时，党加强了对政法工作的政治思想領导，政法干部的政治思想有很大提高，他們解放了思想，鼓足干劲，发揚了共产主义风格，破除陈規，大胆革新，在工作中創造了許多先进經驗，取得了政法工作的大跃进。但必須了解，彻底肃清資产阶級法律观点，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斗爭过程，所以为彻底肃清資产阶級法律观点而斗爭，仍然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的一項重要內容。

四

党对政法机关的組織領导是实現党的政治領导和思想領导的保証，如果沒有党的組

織領导，党在方針政策上的領导就会落空，党的政治思想領导也不能实現。政法机关的党的組織，同时实現着党的組織領导。

为了加强无产阶級专政，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必須增强党在政法机关的力量，保持政法机关組織上的純洁性。所以党挑选和派遣共产党員或虽非党員但經过考驗眞正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人来担任政法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司法改革和整风反右派斗爭証明，阶級敌人为了实行反革命复辟，总是想利用各种机会鑽入政法机关，并在政法机关內部寻找他們的代理人，伺机夺取无产阶級专政的“刀把子”。如果他們的反革命阴謀稍有得逞，政策法律就会遭到严重的歪曲和滥用，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就可能逃脫法网。因此，我們应当坚决保持政法机关的純洁性。

党組織是一个統一的整体，党的領导是通过各級党委来統一实施的，党的組織領导旣是指党中央的領导，又包括地方各級党委的領导，如果排除了地方党委的領导，实际上也就取消了整个党的領导。因此，政法机关必須在組織上服从各級党委的領导，旣要服从中央和上級党委的領导，又要服从本級党委的領导。

政法机关要发揮无产阶級专政武器的威力，还必須在业务活动中坚决服从党的絕对領导，按照党的意志办事。

前已講过，根据我国宪法序言和第一条規定，党对我国的一切工作，一切部門，都有絕对的領导权，政法机关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实現无产阶級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須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一切活动都要受党的領导和监督。在我們这里，服从法律和接受党的領导，完全是統一的，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为了履行“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宪法第十八条）的义务，首先就应服从宪法第一条規定，接受党的領导。

无数事实証明，只有保証党对政法工作进行具体領导，加强党对政法机关貫彻执行政策法律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才能有效地防止和糾正政法工作中可能发生的违法現象，保証政策法律的正确貫彻执行。当然，这不是說党的工作和政法机关的工作沒有区别，也不是說政法机关所处理的一切案件，党都要过問一番，或者由党組織代替。凡是政法机关职权范围以內的事情，仍由政法机关办理，但党有权过問一切，党委的具体領导需要采用什么形式来实現，則应由党委視具体情况而定。

* * *

根据上述，党完全应該而且必須領导政法工作，党的絕对領导是作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証。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包括方針政策上的、政治思想上的、組織上的和业务上的領导。党的領导是絕对的、全面的，不能加以絲毫限制和削弱，任何反对和忽視党的領导的現象，都是不能容忍的。我們的任务是要坚决維护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坚决和一切不利于党的領导的傾向作斗爭。

加强党的領导的关鍵，是政法干部政治挂帅，加强党性鍛炼，提高覚悟，使自己成为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不仅在組織上服从党的領导，而更重要的是提高服从党的絕对領导的自覚性，永远做党的馴服工具，听党的話，按照党所指的方向前进。只有政法干部自覚地做党的馴服工具，政法工作才能成为党的得心应手的馴服工具。

（执笔人　陈逸云）

群众路綫是我国政法工作的根本路綫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政法工作"研究小組

一

群众路綫是我們党的政治路綫、組織路綫和工作路綫，也是政法工作必須遵守和貫彻的根本路綫。我們国家是党領导下的劳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国家，办理一切事情，党从来都是从人民群众的要求出发，集中地代表群众的利益，并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来实現他們的要求。在長期的革命斗爭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踐中，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事实充分証明：只要群众起来了，发揮了他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一切事情都好办了，任何困难都阻挡不住我們，任何敌人也只能被我們击潰和打倒。党中央和毛主席提出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以及"两条腿走路"的一整套方針，就是我們党的群众路綫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1958年工农业战綫和其他社会主义建設各个战綫取得的輝煌成就，就是党的群众路綫的新的巨大胜利。因此，党一再教导我們，一切工作都必須貫彻群众路綫，依靠人民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

政法机关是具体执行无产阶級专政的机关，无产阶級专政就是工人阶級和它領导下的人民群众对反动阶級、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分子的专政。因而，对敌人实行专政，既是专政机关的事情，也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情。为了有效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保卫党的中心工作，为党的总路綫服务，必須全党全民动手，必須把专門机关的活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行动結合起来。为此，政法工作在党的領导下，更必須認真地貫彻群众路綫，深入群众，联系群众，重視和支持群众的創造，发揮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实行全党全民办政法。

政法工作走群众路綫是它生气勃勃和威力的源泉，是获得巨大成績的"法宝"。因为，群众起来了，觉悟提高了，眼睛擦亮了，隐蔽的敌人，就无处藏身，反、坏分子，就不敢伸手，只要他們抬头翘尾，敢于犯罪作案，就会被广大群众把他們抓住，或者揭发检举出来，帮助政法机关迅速破案；由于有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参加，政法机关就能够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弄清是非，正确地貫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令，既能合法、及时、又准又稳又狠地打击敌人，而且又能使敌人和其他犯罪分子易于認罪服法，接受改造。广大群众和专門机关的活动相結合，就能够高度地发揮无产阶級专政的威力，既稳且狠地打击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又能有效地改造那些可能放弃反动立場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級分子，从而創造安全环境，保障党的各項中心工作和經济建設的順利实現。实現全民办政法，人民內部的糾紛也容易解决了。大量的糾紛，在政法机关的指导下，可以通过群众自己調解、座談会、辯論会等等形式加以解决，及时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力量，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同时，通过这些活动，也就对人民群众进行了实际的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了群众守法观念，并且进一步密切群众与政法机关的关系，取得群众对政法工作的监督。

認眞貫徹群众路綫，实行全民办政法，不仅可以有效地同敌人作斗爭，有效地保卫經济建設，而且可以鍛炼劳动群众自己維护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和集体利益的自觉性，使他們既能生产，也能处理他們之間有关集体利益和社会安全的事情，这就有它更为深远的意义。

二

政法工作走群众路綫是它的优良传統，它是我們党和毛主席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和我国革命斗爭实践創立和发展起来的。毛主席关于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实事求是，調查研究，証据口供都必須經过查对，以及其他如傾听群众呼声、有事和群众商量、肃反工作中的路綫是群众肃反的路綫等等指示，就是从我国革命斗爭中总結出来的政法工作应該遵守的原則。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領导下，我国政法工作始終不渝地坚持了这一正确的唯物主义的路綫。早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和抗日战爭时期，政法工作无論在組織、制度上，或者是工作方法上，都普遍地采用和貫徹了群众路綫。例如，在保卫工作方面，曾普遍地建立过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組織，发动群众訂立"防奸防特"、"防火防盜"等公約；偵查工作中，一貫地采取了讓群众揭发检举和深入群众进行調查研究的方法；司法工作方面，实行了便利人民群众的公开审判、旁听群众有权发言、就地調查、就地审判、巡迴审判等一系列体現群众路綫的审判制度和审判方式；此外，并总結和推广了群众自我"排难解紛"的民間調解工作，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行之有效的貫徹群众路綫的組織、制度和工作方法，在新的条件下，得到了进一步运用和发展，并在許多法規中明确地規定了下来。例如，1954年頒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五条以及其他有关各条，就是总結了群众路綫的历史經驗而具体規定下来的。

貫徹群众路綫的这些組織制度和工作方法，使我国政法工作保持了坚强的战斗力，完成了党和国家交給它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任务，发揮了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威力，对于革命事业和經济建設起了积极的作用，深为广大群众所拥护和称贊。

但是，这一路綫的发展，是經过了同它的对立面的严重斗爭的。

政法工作是大走群众路綫，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实行全党全民办政法呢？还是关門办案，只依靠专門机关少数人，冷冷清清地孤立办案呢？这个根本問題有部分政法干部对它認識不清，发生过长期的爭論，因而使群众路綫的貫徹受到若干影响。

我們有些同志，由于受旧法观点的侵蝕和影响，把政法工作神秘化孤立化，把法律看成是一种特殊玄妙的东西，把依規章程序办事与群众路綫对立起来；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生怕群众把事情弄坏，生怕走群众路綫"麻煩"；甚至把走群众路綫說成是"农村作风"、"游击习气"、"不正規"等等。这种思想，实际上也是資产阶級思想在我們革命队伍中的反映。具有这种思想的人不懂得，我們的政法工作是根本不能离开群众的，沒有广大群众的协助、支持和参加，就不能取得对敌斗爭的巨大胜利，就不能正确地貫徹执行党的政策和实現政法机关的任务；同时，他們也沒有眞正懂得专門机关和广大群众相結合的好处。只有集中群众的智慧，才是最大的智慧。事实上，許多疑难案件，只要依靠群众，認眞地調查研究，便能迎刃而解，迅速破案或結案，从而有效地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

具有这种思想的人，也是沒有眞正懂得，我們的法律就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表現，是群众創造的，是群众进行斗爭的工具。群众可能不会背誦某些法律术語概念，但他們是革命斗爭和生产的直接参加者，从

他們的立場和切身体会中，最懂得党和国家政策和法律的精神实質，最能公平地評断各种行为和事件，所以群众旣是法律的主人，又是善于維护和执行法律的人。法律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正确地被执行，才能发揮它的威力。至于那种說走群众路綫是“不正規”的說法，更是錯誤的。因为政法机关的任何程序，都是为对敌斗爭和解决某些人民內部矛盾服务的。我們認为正規的标准应該是：从实际出发，能够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旣有利于对敌斗爭，又簡易便民，凡是符合这一要求的就是正規的办法。同时，它也是随着阶級斗爭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如果把程序看成是永恒不变的，以一套固定的程序，来束縛群众的革命斗爭，則是十分錯誤的。

三

一年来，經过伟大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特別是政法工作大跃进以来，广大政法干部在严肃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司法作风的基础上，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并以敢想敢說敢做的共产主义风格，大大发揮了独創精神，彻底轉变了某些脫离群众的作风。他們在党的正确領导下，大大发揚了群众路綫的优良传統，把过去貫彻群众路綫的各种良好形式运用得更加广泛和生动了，而且又把整风、反右派斗爭中的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报的方法，灵活地运用到政法工作中来，創造了群众路綫的新形式，如发动群众揭发坏人坏事；依靠群众加强对反坏分子的监督和改造；深入群众，結合生产劳动，就地办案；审判与群众辯論相結合，开“辯論会”等等。使政法工作的群众路綫有了新的、重大的发展。以上这些方法，都使专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結合起来，法律制裁与群众揭发、批判結合起来，法庭审判与群众辯論結合起来，政法工作与群众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結合起来，是政法工作大跃进以来貫彻群众路綫的重要創造。貫彻这条路綫的結果証明，发案率愈益下降，破案率大大增加，办案質量显著提高，有力地打击了敌人和犯罪分子，保卫了党的中心工作，促进了生产建設，提高了群众的覚悟和革命干劲。有的群众贊揚政法机关这种群众路綫办案的方法說：“共产党来眞英明，样样案件断的淸，条条道理有交代，鉄面无私胜‘包公’。”

要認眞地和正确地貫彻群众路綫，首先，必須絕对服从党的領导，必須依靠各級党委的領导。只有在党的絕对領导下，全党动手，才能眞正把群众发动起来。

其次，政法干部必須树立起强烈的群众观点，要有高度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精神。这是貫彻群众路綫的思想基础和首要条件。政法工作是鎮压敌人、保护人民的，只有具有高度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精神，与人民群众有共同的思想感情，才会憎恨敌人，坚决及时地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来支持群众的斗爭和要求，保护群众的利益；也只有虛心向群众学习，关心群众，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和群众打成一片，才能得到群众的信賴和支持，吸收群众丰富的斗爭經驗，更好地打击敌人。不然，与群众格格不入，要想发动群众，眞正地貫彻群众路綫，那是困难的。

再次，必須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放手发动群众，使专門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結合。大跃进以来，生动的事实彻底駁倒了那些不相信群众、怕群众起来会把事情“搞乱”的錯誤看法。事实証明，群众参加办案活动，不仅沒有“搞乱”，而且搞得很好，广大群众都以非常認眞严肃的态度来对待政法工作，不仅从各个方面揭发事实，提供証据，而且还能提出恰当的理由和正确解决案件的意見，这就使政法干部不太容易发現的証据，群众給补充了；政法干部想不到的問題，群众提出来了；政法干部一时不好解决的問題，由于群众出主意想办法，就迎刃而解。当然，大走群众路綫，并不是不要領

导，相反地，要大走群众路綫必須加强領导，必須把专門机关的活动与广大群众的积极行动結合起来。专門机关的活动与广大群众的积极行动是一致的。大走群众路綫，才能更好地发揮群众对敌斗爭的积极性；有了专門机关的活动，才能更好地带領群众、集中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进行有效的斗爭。只要两者相結合，就能肃清和消灭任何狡猾的敌人。不相信群众，孤立办案，是脫离群众的旧司法作风；"群众說怎样办就怎样办"，是尾巴主义者的主张。我們既反对前者，也要反对后者。因此，那种認为大走群众路綫就可以不要或者削弱专門机关工作的观点是錯誤的。事实証明，在大走群众路綫的同时，政法机关同样要加强調查研究，認真分析群众检举揭发的材料，选择适合群众辯論的案件，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向群众說明进行工作的方法和策略等。只有作好这些工作，才能更好更正确地貫彻群众路綫。

第四，必須坚持从实际出发、調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則。毛主席指出的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实事求是，調查研究，重証据不輕信口供，証据口供都必須經过查对等，就是从对敌斗爭的經驗中总結出来的政法工作的指导原則，我們必須坚持和貫彻执行。只有認真地貫彻执行这些原則，才能准确地掌握敌人的动态，采取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战胜一切敌人。所以我們大走群众路綫的同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調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原則；既要广泛地吸收群众参加办案活动，又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为此，在調查研究时，必須听取各方面的意見，不仅应重視和听取群众和有关机关的意見，而且也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見；不仅要搜集正面的意見，也要搜集反面的意見；同时，还应把群众路綫和阶級路綫正确地統一起来，对来自群众的意見和材料，也要以阶級分析的观点，加以研究分析；要愼重地对待揭发检举的問題，如果有矛盾，应再行調查和对証。总之，反映問題要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打击敌人，更好地提高群众。

最后，必須根据不同类型的案件和案件本身的特点以及其他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灵活的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如前所述，貫彻群众路綫的形式和作法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具体运用时（特别是决定把案件交群众辯論时），必須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案件的不同特点。例如，应当采取最有利于当时当地阶級斗爭和党的中心工作的形式；采取便利群众，又为群众乐意接受的形式等等。总之，貫彻群众路綫，既要有利于对敌斗爭，又要簡易便民；既能把政法工作办得又快又好，又能提高群众和鍛炼干部。

（执笔人　范明辛）



“五四”运动和新民主主义革命

——紀念“五四”运动四十周年

张 岂 之

“五四”运动所以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是由国际国内的客观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从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起，国际工人运动的中心移到了俄国。俄国的工农群众在共产党領导下，經历了1905年与1917年二月的資产阶級性民主革命，取得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这个时期正如列宁所說，是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世界历史发展中的第三时期，即亚洲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的风暴“盛行及其反轉来影响欧洲的时代”①。

貫穿于中国近代史的革命过程之中的，是洶涌澎湃的群众起义的巨流。这样壮闊的群众起义的場面确切地証明，中国人民正在朝着觉醒的道路上飞奔。列宁依据着俄国、中国和东方殖民地国家的革命运动中所显示出来的群众革命精神，科学地預言了“亚洲是世界风暴底新泉源”。

“五四”运动前，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虽然还沒有科学理論的指导，沒有工人阶級的領导，但就其富有群众性这一点而言，是它鮮明的光輝，这一光輝的传統从“五四”运动时起为中国的先进阶級——工人阶級所繼承，所发揚。

与革命运动的群众性这一壮闊場面形成尖銳对照的，却是資产阶級对于革命运动領导的軟弱无力。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資产阶級的先进人物怀着滿腔热忱向西方寻求“眞理”。資产阶級改良派的代表人康有为企图效法日本的“明治維新”，在中国实行君主立宪。这条路沒有走通。資产阶級革命派則想在中国土地上建立起美、法式的資产阶級民主共和国。为此，他們作了努力。辛亥革命推翻了清封建王朝。从此，帝制思想是不合法的了，这是辛亥革命的一大功績。辛亥革命后，革命胜利的果实被北洋軍閥头子袁世凱所窃夺，他演出了一出恢复帝制的丑剧。当时就有不少人悲叹：“仅有中华之名，无民国之实”。接着是軍閥混战。事实証明：西方資产阶級的各色各样的政治学說都不能够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問題；生活于半殖民地中国的民族資产阶級具有革命的和妥协的两面性，他們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虽然可以参加革命，但它无力領导中国人民完成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殖民地和附屬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发展到一个新的时期，从国际方面看，这一革命运动开始和資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級社会主义革命运动汇合为一条反国际帝国主义的洪流。

“五四”运动发生在东方的民族解放运动和西方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相汇合的伟大时代。毛澤东同志早就指出过，“五四”运动是彻底的反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运动，是“无产阶級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②。

毛澤东同志的这个論断，是估計到“五四”运动时期的世界历史特点，而且还估計到

① “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命运”。

②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39頁。

这个时期中国社会内部所发生的变化。首先，中国工人阶級有了发展，在十月革命与世界无产阶級革命运动的影响下，开始了政治觉醒，在“五四”运动后不久，即1921年，它的先鋒部队——中国共产党成立，負起中国革命領导者的任务。其次，十月革命一声炮响，送来了馬克思列宁主义。“五四”运动开辟了文化革命的新道路，开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来解决中国的革命問題，并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思想展开了进攻。

中国工人阶級的資格，比之民族資产阶級，还要老些。当民族工业还十分微弱的时候，在帝国主义者所办的工厂里已雇佣了中国的工人。中国的工人阶級遭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資本主义的极其残酷的压迫；劳动条件极坏，工作时間极长，工資极低。在紡織工厂中，工作时間一般是十二小时，沒有星期天，刚进厂的徒工，其工作时間更长，約在十八小时左右。在矿工厂中，根本沒有安全的設备，因此，人身事故不断地发生。不仅如此，工人們毫无政治权利，遭受着各色各样的迫害。除去监工的毒打而外，还有諸如“停工、賠償、解雇”等等名目的所謂“警戒”。罢工是明令被禁止的，1912年公布的“中华民国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条中就有这样反动的法律条款：“从事同一业务之工人，同盟罢工者，首謀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余人处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此外，軍閥們用屠杀的血腥手段来鎮压罢工，那也是司空見慣的事。正如毛澤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无产阶級身受三种压迫（帝国主义的压迫、資产阶級的压迫、封建势力的压迫），而这些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是世界各民族中少見的；因此，他們在革命斗爭中，比任何别的阶級来得坚决和彻底。”① 在“五四”运动前，当中国工人阶級还是自在的阶級，还未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的时候，就曾对帝国主义、封建把头和資本家們进行过不断的斗爭，举行过許多次罢工。这时的罢工还是經济斗爭性質。但从多次罢工中所显示的是工人阶級斗爭的坚决性。在罢工的面前，剝削者除去严加鎮压外，同时也感到畏惧和惊慌。例如，1912年汉阳兵工厂的职工联盟罢工，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是著名的。对于这一次罢工运动，帝国主义者也不能不加以注意，也不能不震惊于工人在罢工中所显示出的力量。

十月革命以及此后不久所爆发的德国、匈牙利等国无产阶級革命运动、朝鮮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等，当时曾在中国的一些进步报刊上作过介紹，这对于中国工人阶級的觉醒和工人运动的发展，有着推动作用。1919年6月3日全国工人声援“五四”学生爱国运动、反抗帝国主义和北洋軍閥政府的大罢工，就是中国工人阶級开始政治覺醒的明显例証。以上海一地来看，这次罢工运动包括了各个工业部門，如五金工人、市政工人、輕工业工人、运輸工人、紡織工人等約六、七万人②。工人在罢工斗爭中虽受到帝国主义、軍閥和买办的鎮压与破坏，但仍然不屈不挠地斗爭到底，充分表現了中国工人阶級反帝反封建的坚决性与彻底性。沪宁、沪杭甬两路工人罢工的情况就足以說明。罢工开始时，受到多方阻挠，但工人还是按照自己的意願举行罢工。当两路車务总管得悉情况后，严加阻挠，同时发出布告，禁止工人罢工。工人感到异常憤怒，于6月10日全体罢工，停駛火車③。又如上海浦东陆家咀英美香烟厂五千余工人于7日准备罢工，这时，英美帝国主义分子玩弄他們一貫使用的狡猾的欺騙手段，說什么日本欺侮中国，他們“深为不平”，不过“爱莫能助”；以此阻挠工人罢工。工人識透了这种恶毒手段，义正詞严地回答：“可怜学生被虐，可恨国賊卖国，痛心国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15頁。
② 参見邓中夏同志著：“中国职工运动簡史”，第8、9頁。
③ 参見“申报”1919年，6月10日、11日。

难，实无心工作，决定星期一（即9日）罢工。"①

在罢工过程中，上海求新机器厂工人在工厂門口建造了一座高六丈寬五丈的牌楼，上面写了"毋忘国耻"四个大字，在頂端悬有一大旗，写有"唤醒国民"四字。他們于6月7日給"申报"的信中說，鉴于"国势顚危"，决定当日开始罢工，并建造牌楼一座，"惟期格政府之心，救灭亡之祸。"这些話不仅表达了全国人民的意志，而且是反帝与反封建軍閥政府的政治斗爭的口号。

工人在罢工中所表現出的坚强斗爭性、猛烈的声势、鮮明的反帝与反軍閥政府的口号以及全国人民的抗議，迫使北洋軍閥政府不得不释放被捕的学生，不得不罢免章宗祥、陆宗輿和曹汝霖。但工人对此并不滿意，甚至当时反动的"工部局警务处日报"也不能不加以报导，其中有这样的話：

"瑞鎔洋行船匠及装配工，半数以上工人，于6月12日晨到厂，但拒絕复工，說他們对三个卖国賊的罢免还不滿意。"②

上海商人虽也举行了罢市，但表現了軟弱和动搖。6月7日淞沪护軍使卢子善召开所謂"官民会議"，要求商界开市。在会上商界代表曹慕管說"……大凡各行号經理或主人，事务紛忙，对罢市举动，尚不遑并力进行，各店伙竟至全体一致……"③。这說明店員工人在罢市中起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同时說明了資产阶級的妥协性。

工人群众在罢工中所显示的力量和坚决性說明了两点，首先，工人阶級成长为独立的政治力量，要着手解决資产阶級不能解决的中国近代历史的課题。

其次，工人运动的发展以及工人运动中所暴露出的缺乏統一領导与統一組織的弱点，在客观上提出了組織战斗司令部，亦即建立工人阶級自己的政党的要求。

"五四"学生爱国运动以及六月間的工人罢工，所提出的是鮮明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軍閥政府的口号，这是辛亥革命运动所未有的。

与工人运动蓬勃发展的同时，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文化革命开始在中国的发生，这个文化运动是由受到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影响的、由資产阶級民主主义轉变为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識分子們所发动的。这样，就在新文化运动中增添了嶄新的內容。

新文化运动是从1915年开始的，"五四"运动以前和以后的新文化运动有着不同的質的变化。"五四"以前的新文化运动是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組成部分，也是辛亥革命的民主精神的繼續和发揚。一些激进的資产阶級民主主义知識分子，認为中国的大病在于旧道德、旧思想（以儒家思想为代表）深入人心，使得人心不醒，因此，他們为了唤起人們的覚醒，便以"新青年"杂志为主要陣地，向旧道德、旧思想展开了前所未有的、猛烈的进攻。他們战斗的武器是科学和資产阶級的人权論。1915年发生的新文化运动是中国知識分子的新的思想解放运动，其規模和深度都超出于前两次思想解放运动（即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但它并未正确解决中国的出路問題，而其时的一些民主主义知識分子对于帝国主义并无認識，也并未把文化运动和反軍閥政府的政治斗爭結合起来。

一些曾在新文化运动中冲鋒陷陣过的民主主义知識分子，如李大釗同志等，由于他們有着要求民族独立与解放的强烈願望，有着救国的大志，在寻求眞理的过程中，"眼見得俄、德、奥三大帝国主义国家已經瓦解，英、法两大帝国主义国家已經受伤，而俄国无产阶級已經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德、奥（匈牙利）、意三国无产阶級在革命中，因而

① "申报"，1919年，6月9日。
② "工务局警务处日报"，1919年，6月12日。
③ "申报"，1919年，6月8日。重点为引者所加。

发生了中国民族解放的新希望。"①他們在接受馬克思列宁主义之前或多或少地受过資产階級哲学和社会政治学說的影响，因此，在接受馬克思主义与自我改造的过程中，是用过很深切的功夫的，表現了和資产階級的哲学和社会政治学說实行彻底决裂的勇气和决心，因而在革命运动中鍛炼成为馬克思主义者。

"五四"运动期間，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識分子滿怀着对于十月革命的敬仰心理来介紹俄国革命情况，李大釗同志在駁斥当时資产階級右派代表胡适时就曾明确說过："我可以自白：我是喜欢談談布尔札維克主义的。……我总覚得布尔札維克主义的流行，实在是世界文化上一大变动。我們应該研究他，介紹他，把他的眞象，昭布在人类社会……。"②他們当时宣传了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論，以及依据俄国革命所昭示的眞理，反复闡述无产階級革命和无产階級专政是中国人民解放的必由之路。李大釗同志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結果，引起了"社会革命的潮流"，使得"民主主义"取得了胜利，这种"民主主义"不是屬于英、美資本主义范疇，而是屬于俄国的社会主义的范疇③。因此，在中国实行"民主"，不意味着建立資本主义共和国，而是要走俄国人的路。

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和工人运动的結合，是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識分子为桥梁的。他們組織了共产主义小組，并到工人群众中进行宣传与組織工作。这样，就在理論上和干部上准备着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依据着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問題的学說，密切結合中国革命的实际，規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整綱領。毛澤东同志說，"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就是在无产階級領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④关于无产階級領导权以及与此关联的工农联盟的思想，貫穿于毛澤东同志的每篇著作中，他在总結新民主主义革命斗爭的經驗时指出："整个革命历史証明，沒有工人階級的領导，革命就要失敗，有了工人階級的領导，革命就胜利了。在帝国主义时代，任何国家的任何別的階級，都不能領导任何眞正的革命达到胜利。中国的小資产階級和民族資产階級曾經多次領导过革命，都失敗了，就是明証。"⑤

正因为民主革命是工人階級領导的，因而才有可能在民主革命取得胜利时又开始革命的新阶段，即社会主义革命。

中国近代的革命历史，如列宁所指出的，有"中国社会关系的辯証法"，这就是說，中国近代社会要求冲破封建主义的束縛，但在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階級革命的时代，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質的中国，在突破封建主义束縛后，不可能走上資本主义的道路，而紧接着要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因此，摆在人們的面前，必須解决中国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相互联結的問題。这一重大的历史課題，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新武器指导中国革命实践，才能正确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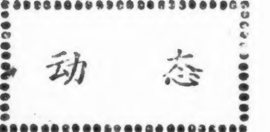
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我們懂得了走向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具体道路，懂得了不断革命論与革命阶段論的統一。毛澤东同志很早就指出，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革命阶段是不能混同的。"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⑥。另一方面，这两个革命阶段之間并不隔有一道万里长城，它們是互相联系的。毛澤东同志說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为了終結殖民地、半殖民地、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71頁。
② "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資料簡編"，第1259—1260頁。
③ 見"战后之世界潮流"及"劳动教育問題"。
④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18頁。
⑤ "論人民民主专政"。
⑥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22頁。

半封建社会与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間的一个过渡阶段。"①

由"五四"开其端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于1949年取得了胜利，也就在这个时候，开始了新的革命阶段——即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設飞跃发展的生动事例，証明了党的領导是我們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的根本保証。

① "毛澤东选集"，第2卷，第618頁。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近况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全体研究人員和一部分行政工作人員自今年1月份起，除一小部分根据該所1959年工作計划，繼續在北京市宣武区椿树胡同人民公社、海淀区玉渊潭人民公社，进行調査并参加整社外，其余已全力投入了"法学基本知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年来的法学研究工作"两書的編写工作。

"法学基本知識"的編写工作是今年1月初开始的。1月中旬拟出了提綱。現該書初稿已全部写好，正在分送各有关同志征求意見中。

根据提綱，該書除"前言"外，共分六章。第一章写法的产生，法的本質，法的历史类型以及我国的"法"有那些特点和作用等。第二章宪法，叙述宪法的本質和历史类型，以及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的本質区别，我国宪法的特点等。第三章刑法，主要談：刑法的本質和任务，刑法的产生和发展，犯罪的阶級性和原因，刑罰的本質和作用以及我国同犯罪作斗爭的基本政策等。第四章民法，主要談：民法的本質、作用，我国的民事政策和民事法規，所有权，債权和繼承权，合同以及婚姻和家庭等。第五章劳动法，談劳动的本質，我国的劳动政策和劳动法規，劳动管理，劳动紀律，劳动保护，工資和劳动保险等。第六章审判法，談审判法的本質和作用，我国审判法的基本原則和訴訟程序等。

此外，这个編写小組在写"法学基本知識"的同时，还拟出了"宪法基本知識"一書的提綱（草稿），他們准备在"法学基本知識"一書定稿后，立即开始"宪法基本知識"的編写工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年来的法学研究工作"一書的編写工作，在1958年12月25日由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研究部和法学研究所共同組織的会議上，初步交換了意見。今年1月間經过正式討論，通过了該書的提綱（草稿），并确定以法学研究所为主，会同中央政法干校、北京政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及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等有关单位共同組織力量着手編写。

（佟明輝）

坚决支援古巴、刚果、喀麦隆人民的反帝斗爭

何 戊 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各界人民，于1959年1月25日隆重举行集会，代表全中国六亿五千万人民热烈庆賀古巴人民革命斗爭的伟大胜利，并向英勇奋斗的刚果人民致以兄弟的热烈的敬意。2月18日，中国人民又举行了“喀麦隆日”，声援正在为了祖国的統一独立和自由进行着英勇斗爭的喀麦隆人民。

中国人民高兴地看到，近几年来，非洲人民爭取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斗爭有了空前蓬勃的发展，并且不断取得新的胜利。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近年来同样不断高涨，已日益形成燎原之势。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独立运动，已經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古巴人民具有反抗压迫和奴役的光荣传統。許多年来，古巴人民为了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压迫和掠夺，反对巴蒂斯塔卖国独裁政权，进行了英勇頑强的斗爭。如今，坚持斗爭的古巴人民在卡斯特罗領导下，終于推翻了美帝国主义的走狗巴蒂斯塔政权，取得了胜利。这是古巴人民，也是拉丁美洲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反对独裁統治的又一伟大胜利。

古巴临时政府成立后，宣布恢复对出版自由、工人权利的宪法保証，解散旧議会，解除前独裁政权的省、市长职务，并审判巴蒂斯塔余党，使美国垄断資本控制的古巴公用事业遵守古巴政府的管理，这些措施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

古巴局势漸趋稳定之后，美国虽然被迫承認了临时政府，但当巴蒂斯塔罪犯被懲治的时候，美帝国主义者就打起“人道主义”的招牌大叫大喊起来，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魯博特姆竟然說要“古巴当局考虑美国的輿論”；这种明目张胆的干涉古巴內政其目的显然是为了保存巴蒂斯塔的余党，以便将来內应外合顚复古巴临时政府，使代表美国垄断資本利益的独裁政权复辟。

事实十分明显，美帝国主义者不管是为了經济利益还是为了“战略需要”，都是不会輕易放弃对古巴的控制的。尽管美帝国主义者再三佯称“不干涉古巴內政”，但这絲毫未能掩盖它的侵略本質，古巴人民越来越清楚地認識了美帝国主义的猙獰面目。美帝国主义者的横暴干涉，激起了古巴人民无比的憤怒。1月21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了一百万群众大示威，严厉譴責美国横蛮干涉古巴內政，古巴武装部队总司令宣布“古巴不但要求政治上的自由，而且也要求經济上的自由”，古巴将要“修改和废除給予外国企业的各种特权”，这鮮明地表达了古巴人民保卫革命胜利果实，爭取独立、自由、民主的决心，有力地回击了美帝国主义的挑衅。

应当指出，美帝国主义对古巴內政的干涉，不仅严重地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主权权利，而且也粗暴地破坏了現代国际法。不干涉內政，这是举世公認的国际法基本准則之一。根据这項原則，各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按照他們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自由选择他們自己合意的政府形式和生活方式，任

何外国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涉。历史上从来沒有一个国家象美国今天这样在全世界这么許多地方用各种借口和各种手段干涉别国的內政。美国这种违反和破坏国际法的行为，不能不引起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的反对。

古巴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和独裁統治的英勇斗爭及其取得的胜利，不但是对拉丁美洲民族革命运动，而且是对亚洲、非洲民族革命运动一个很大的鼓舞。

最近爆发的刚果人民反对殖民統治的群众性斗爭，是非洲民族独立运动的一个重大发展。八十年来，比利时殖民統治者对刚果进行了极端残暴的掠夺。刚果人民被强迫定期交納定量的橡胶和象牙，如不能达到定额就受到截肢或枪决的惩罰。二次大战后，美国資本大量滲入比利时在刚果的企业，这更加深了刚果人民的灾难。在比利时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极端残酷地掠夺、剝削和奴役之下，刚果人民过着极其悲慘和貧困的生活。八十年来，刚果人民曾进行过多次反殖民主义的斗爭。现在，在社会主义力量空前强大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当古巴人民推翻巴蒂斯塔独裁政权后，刚果的首府爆发了大規模的反殖民主义的暴动。尽管比利时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实行血腥的鎮压和阴謀欺騙，但是，刚果人民爭取自由和独立的坚强意志，是不可动搖的。刚果人民的斗爭，决不是孤立的。我們深信，坚持斗爭的刚果人民一定会取得最后胜利。同时刚果人民的英勇斗爭，必将推动非洲民族独立运动的进一步高涨。

比利时殖民統治者对刚果人民的鎮压和屠杀，不仅野蛮地践踏了刚果人民的民族权利，而且也严重地违反了現代国际法关于民族自决的原则。1955年亚非会議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指出："自决的权利必須为一切人民所享有，自由和独立必須尽可能不迟延地給予現在仍旧是附屬地人民的人們。"殖民主义者沒有任何理由和任何办法可以制止殖民地国家取得独立。

目前，整个非洲大陆，从好望角到丹吉尔，从大西洋沿岸到印度洋沿岸，民族解放的熊熊烈火到处燃烧起来了。喀麦隆人民的力量越来越强大，爭取統一、独立和自由的斗爭越来越高涨。

远在公元七世紀，喀麦隆就曾經建立过經济上和文化上相当发达的国家。十五世紀末，葡萄牙人首先侵入了喀麦隆。十七世紀初，荷兰和英国相繼侵入。十九世紀中叶，德国迫使土著国王签訂了吞并条約，1884年，德国正式宣布喀麦隆为它的保护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法殖民者又瓜分了喀麦隆。一直到今天，喀麦隆仍然受着英法殖民国家的所謂"托管"統治，而不得独立。喀麦隆有很丰富的物产，但是由于长期处于殖民主义者的統治下，使它淪为一个极端落后的农业国。在殖民主义者残酷地掠夺和奴役之下，五百万喀麦隆人民和迄今仍处在外国殖民統治下的一亿四千万非洲人民一样，仍然过着奴隶般的生活。在我們这个时代，不应允許这种状况存在下去，喀麦隆人民和非洲人民完全有权利要求結束罪恶的殖民制度，而真正掌握自己的命运。我們認为帝国主义强盗自封的"托管制度"必須立即結束。

喀麦隆人民为了爭取民族自由，爭取国家的統一和独立，长期以来，一直进行着頑强的斗爭。特别是自从1948年誕生了爱国政党喀麦隆人民联盟以后，喀麦隆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法国殖民者在喀麦隆进行了象1955年的大屠杀，宣布喀麦隆人民联盟"非法"，但是，喀麦隆人民在喀麦隆人民联盟的領导下展开了抗击法国殖民者的武装斗爭。三年以来，人民武装力量已經从几百人扩大到好几万人，游击地区也从喀麦隆的西部逐漸向北蔓延。可以断言，法英殖民者任何鎮压或欺騙手段，都不能阻止喀麦隆人民爭取独立自由的正义斗爭取得最后

胜利。

事实一再証明：在我們的时代里，为独立而斗爭的民族，只要在国內团結一切爱国民主力量，再加上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就一定能够战胜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侵略。許多的民族独立运动說明了，保持国內的一切爱国民主力量的团結，是战胜帝国主义的重要条件。无数事实証明：各种爱国民主力量团結得越广泛，反对帝国主义的斗爭就越有胜利的把握。任何一个民族，只要能够把全体人民群众的力量团結起来，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下，联合世界上一切反帝国主义的力量共同奋斗，就一定立于不敗之地。

社会主义力量的增长，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存在和壮大及其对民族独立运动的同情和支持，大大便利了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和胜利。同时，民族独立运动的高涨，民族独立国家的兴起和发展，也削弱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有利于世界和平事业，因而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建設。根据社会主义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相互支持的思想，社会主义国家一向同情并积极支持一切被压迫民族和被侵略的国家反对殖民主义和維护民族独立的斗爭。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支援是民族独立运动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証。

中国人民曾經长期受帝国主义的压迫，美帝国主义至今还霸占着我国的台湾，因此，我們对于正在进行反帝斗爭的古巴人民、刚果人民和喀麦隆人民，寄予无限的同情，并予以全力支持。中国人民曾經长期同帝国主义进行艰苦的斗爭，并且取得了胜利。从我們的切身体驗中，我們深知一切帝国主义和反动派都是紙老虎。它們外强中干，欺軟怕硬。受压迫的人民，只要团結起来，坚持斗爭，就一定会取得胜利。

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革命运动，已經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已經土崩瓦解。当然，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他們正在而且必将继續对民族革命运动进行鎮压和破坏，他們尤其害怕强大的社会主义陣营对于民族独立运动的支持以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的团結，因此，他們竭力挑拨社会主义国家同爭取和維护民族独立的国家之間的关系，竭力破坏爭取和維护民族独立的国家之間的团結和这些国家內部的团結。在爭取民族革命彻底胜利的道路上，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还会遇到許多困难和曲折。但是，我們深信，覚悟了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在强大的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支持下，在全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劳动人民的支持下，一定能够紧密团結起来，坚持斗爭，坚决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彻底粉碎帝国主义的压迫和阴謀。最后的胜利一定属于古巴人民、刚果人民和喀麦隆人民！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总書記
諾尔曼致各分会書記的信

亲爱的朋友們：

越南法律工作者协会曾就1958年12月1日在南越富利集中营发生的一千多个政治犯中毒死亡的慘案向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发出呼吁書。

沒有被毒死的人当时曾大声呼喊，而集中营当局竟报之以暴力，向他們开火，并縱火焚毁了部分的营房，从而杀害了更多的政治犯。

越南法律工作者正在抗議这桩集体屠杀案件，因为它不仅罪恶地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而且粗暴地破坏了日内瓦协議中的第十四条第丙款关于禁止对个人或組織因他們在战爭时期的活动而采取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报复的規定。

越南法律工作者协会要求大家向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这个委員会由加拿大、印度和波兰的成員組成）提出控告，以便取得：

—— 对这桩案件进行調查；

—— 公布受难者和幸存者的全部名单；

—— 对幸存者进行援救。

这个事件涉及到就越南問題簽訂日內瓦协議的国家的責任問題，也涉及到負有监督这些协議执行的国家的責任問題。它說明了由于不尊重国际协議而在越南造成的那种局势的严重性，也說明了严格履行日內瓦协議的条款以消除在这个国家里出現的紧张局面的迫切必要性。

我們深信，国际民主法协所屬的各个組織将采取他們認为适当的各种行动来响应越南法律工作者的呼吁：

—— 保証在富利发生的万恶事件将交付公众进行詳細审查；

—— 促請受日內瓦协議約束的国家注意有必要竭尽全力来履行全部日內瓦协議。

国际民主法协書記处已經向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的委員、簽訂日內瓦协議的各国和联合国人权委員会提出了建議。他們还将繼續要求对这桩案件进行調査，并将調査結果公布。

你誠摯的
总書記：諾尔曼
1959年2月11日
于布魯塞尔

評 論

抗議南越吳庭艳集团的滔天罪行

1959年1月18日，越南人民軍总司令武元甲大将給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主席安薩里一份紧急电报，强烈抗議南越当局大規模屠杀政治犯的严重罪行。电报中揭露：設在南越土龙木省的富利集中营，經常禁閉着大約六千名政治犯。1958年12月1日，南越当局在飯里放下毒葯，杀害了其中一千多人。这一駭人听聞的暴行，是世界上少有的，其残暴的程度簡直同当年希特勒匪徒大規模屠杀战俘及和平居民一样。这种暴行，完全违反了人道主义原則，踩躪了基本人权，遭到了全世界有正义感的人民的一致譴責。

南越当局大規模屠杀政治犯，不但违反了人道主义原則，踩躪了基本人权，而且，粗暴地破坏了日內瓦协議。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十四条丙款規定："各方約定，不因个人或团体在敌对行动期間的活动而对其加以任何报复和歧視，并保障其民主自由。"日內瓦会議最后宣言第九条規定："越南南北两地区有代表性的負責当局，以及老撾和柬埔寨的当局，不得对战时曾以任何方式与对方合作的人員或其家屬加以个别或集体的报复。"

日內瓦会議是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議，参加关于印度支那問題的会議的有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美国、英国、法国、老撾、柬埔寨和南越。会議所通过的协定是对于远东和平具有重大意义的国际协定，它对緩和当时的国际局势和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的貢献。毫无疑問，所有与会国家都应該严格履行日內瓦会議达成的各項协議。并且，与会各国有义务和責任对破坏协議的任何国家或集团进行制裁。关于这一点，日內瓦会議最后宣言有明确的規定。該宣言第十三条指出："与会各国同意就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彼此进行协商，以便研究为保証柬埔寨、老撾和越南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被尊重所必需的措施。"

必須指出：南越当局违反日內瓦协議决不是偶然的。从印度支那恢复和平之日起，就一再阻止日內瓦协議的执行，如一直拒絕参加联合委員会，违反关于非軍事区的条款，阻撓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的监督活动，拖延自由普选的进行，特别是一貫迫害要求民主、自由的爱国者，在国內实行残酷的法西斯統治。据不完全的統計，自从越南停战起到1957年11月間，吳庭艳集团在南越各地制造了恐怖事件六千一百七十二起，杀害前抗战人員二千二百九十三人。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在1958年7月5日向日內瓦会議两位主席提出的第八次临时报告中指出：在报告期間，越南人民軍总司令部先后八十七次指控南越当局违反越南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第十四条丙款的規定。委員会已經确定了南越当局在十四个案件中违反了协議，并且要求释放受害人員，但是，南越当局拒不执行。因此，南越当局破坏日內瓦协議是一貫的。富利慘案的发生，再一次証明南越当局繼續破坏日內瓦协議的罪恶行为，并且发展到了极为疯狂的程度。

应該特别指出：南越当局疯狂地破坏日內瓦协議，鎮压和集体屠杀爱国者，是得到美帝国主义积极支持的。大家知道，近年来，美国一直控制着南越的政治、經济、軍事等各个方面，并把南越置于东南亚侵略集团的"保护"之下，在南越建立軍事基地，运进軍事物

資。現在，两千多名美国軍事顧問掌握着南越軍队的建設、教練、指揮、修建基地和战略公路等各方面的一切大权。"美国公务代表团"深入控制南越政府的各个部門。因此，吳庭艳集团在南越的暴行，显然是在美国的直接策划和支持下干出来的。据报导，富利集中营中的有些特务人員曾在美国受过专門訓練，这次惨案的罪魁，集中营的中尉副典獄官胡文晋，就是不久前从美国回来的。惨案发生后，美国軍事顧問团团长塞繆尔·威廉斯曾指揮南越軍队包围附近地区，鎮压当地人民援救爱国者的斗爭。这些事实，充分說明了美帝国主义者在富利大屠杀事件中扮演了一个怎样丑恶的角色！美国这样的支持和策动南越当局鎮压爱国者，制造大屠杀事件，其目的在于鎮压南越人民对反动的南越当局的反抗，阻挠越南的統一，把南越完全变成美国在东南亚地区的軍事基地和殖民地，进一步对印度支那地区进行放肆的干涉。

目前，尽管南越当局对其所犯的罪行进行无耻的抵賴，并且为了掩盖罪行和消灭罪証，在美国的授意下，进行了各种偷天換日的活动，如将原来囚禁在富利集中营的政治犯調往别处，然后把一些伪装作政治犯的特务安插到集中营里，阴謀在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前往調查时，进行掩飾和抵賴。但是，在鉄的事实面前，无論怎样抵賴，屠杀的罪責是逃避不了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已經向全世界揭露了这一事件的眞相，越南各地到处举行游行示威，抗議南越当局的法西斯暴行，这种抗議行动并已形成了越南历史上空前規模的群众示威运动。我国各阶层人民和全世界各国輿論也都一致支持越南人民的正义斗爭，譴責南越当局的暴行。我国"人民日报"并于1959年1月21日发表社論，对南越当局的暴行表示了最强烈的抗議。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波兰、罗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阿尔巴尼亚、蒙古、印度以及印度尼西亚、英国、日本等国的人民和輿論一致要求調查富利惨案，并立即释放那些为自由而斗爭的爱国战士。

越南人民反对富利大屠杀的斗爭，同样也是反对南越当局及其主子美帝国主义阴謀破坏日內瓦协議、阻挠越南統一的斗爭。我們認为作为监督日內瓦协議在越南实施的越南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員会应該切实履行自己的責任，立即采取措施，并就富利大屠杀事件进行現場調査，提出詳細的报告加以公布。我們希望全世界的法律工作者响应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总書記諾尔曼和越南法律工作者协会的呼吁，立即行动起来，支持越南人民的斗爭。

(1959年3月7日)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通告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書記处提請希腊政府和政界人士注意：馬諾里·格列索斯(MANOLIS GLAZOS) 这位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希腊抗战英雄現以間諜罪名被逮捕一事，已引起世界法律界的忧虑。这种作法引起了在希腊适用特別法所造成的危害。而这种特別法的合法性甚至希腊自己的法律界輿論也是反对的。

書記处代表各种观点的法律工作者表示希望看到馬諾里·格列索斯由正規法庭依照希腊刑法典进行审理。

1958年12月22日于布魯塞尔

評　論

抗議希腊当局迫害馬諾里·格列索斯

中国法律工作者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書記处于1958年12月22日发出的一項通告。該項通告告知我們，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一位希腊抗战英雄馬諾里·格列索斯 (MANOLIS GLAZOS) 已被希腊政府加誣“間諜活动”罪名逮捕。国际民主法协書記处在通告中庄重表示：这一事件“已引起世界法律界的忧虑”。通告提請人們注意：希腊政府的“这种作法，引起了在希腊适用特別法所造成的危害。而这种特別法的合法性甚至希腊自己的法律界輿論也是反对的”。

希腊当局的这一暴行，已激起希腊和全世界主张正义的人士的强烈抗議。希腊許多社会人士都对格列索斯受到的迫害表示憤慨，强調指出对他的控訴是荒謬的。甚至連希腊前首相曹达利斯也在說，“在对格列索斯的控告中沒有一个字是眞話”。希腊議会的議員們反对这一誣告，并要求废除用来迫害格列索斯的反动的法律。在全世界营救格列索斯的国际性运动正在継續开展。据希腊“黎明日报”指出，由于全世界許多享有极大威望的团体和活动家的齐声抗議，已使希腊当局处于狼狽境地。

中国法律工作者对于希腊統治者迫害希腊爱国者的行为并不是生疏的。中国法律工作者在自己的記忆中，还清晰地記得希腊法律工作者出席“国际法律工作者保卫民主自由会議”的代表团在那次会議上报告的关于希腊政府严重侵害人身的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保障，破坏法制的許多实例。当时，在庄严的会議中，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和其他各国法律工作者的代表在一起通过决議，对希腊发生的这种情况表示了抗議。

中国法律工作者对于又一次在希腊发生的这种严重侵害希腊爱国人士人身安全和人身安全保障的事件，深表愤慨。中国法律工作者坚决支持国际民主法协在通告中所作的表示，并認为希腊当局的这种迫害希腊爱国者的暴行完全是违犯人权的，并且是非法的；希腊当局应当立即释放馬諾里·格列索斯。

动　态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学科学研究动态

为了貫徹北大校党委提出"苦战三年，基本上把北大建成先进的共产主义新北大"的口号，法律系师生在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劳动三結合运动中，在党总支的領导下开展了轟轟烈烈的鳴放、辯論，先后提出二十多个方案，經过反复地討論修改，最近制定出了新的教学改革方案。

这个教学改革方案是根据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的方針，結合法律系具体情况而制定的。

根据新的教学改革方案精神，法律系党組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貫徹。去年12月份，法律系全体师生下放，一、二年級到北京市門头沟区斋堂人民公社进行边工边讀，并結合社会調查开展科学研究。三、四年級下放到河南，分别到禹县和长葛等地，以参加基层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为主，适当地参加劳动生产和进行教学活动，即边工作、边学习、边劳动、边調查、边研究。目前，他們在工作、学习和思想方面都已取得了較大的成績。

目前，大部分教师已經抽回系里，进行紧张的备課工作。在进行备課工作的同时，还結合本門业务有关专題进行科学研究。如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理論、人民民主法制理論、政社合一問題等。要求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提高講課質量。目前，部分教师还参加了关于資产阶級法学的批判工作。大家都滿怀信心，干劲十足，争取以更多更好的成績来迎接伟大的"七一"、"十一"，作为向党的献礼。

（平）

人民公社的出現标志着我国基层政权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集体写作

一

我們的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实質上是无产阶級专政。无产阶級专政是通过各种組織来实現的。我国各級政权机关，是执行党的政策，实現无产阶級专政职能的强大工具。在国家权力机关的体系中，基层政权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这是由于它們直接領导着农村的劳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的經济与文化建設工作，直接地把党的各项政策貫彻到群众中去，并直接地执行着对阶級敌人专政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任务。

我国基层政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它的組織形式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政权的組織形式必然要有相应的变化。

1956年以前，乡政权是单一的政权組織，虽然乡政权一建立就执行着組織經济文化教育的职能，但由于具体条件所决定，乡政权与农村的經济組織不可能合而为一。我国革命政权建立的初期，基层政权的具体任务，是鎮压反革命分子和已被推翻的地主、官僚資产阶級的反抗，全面地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大力恢复国民經济，为有計划地进行經济建設、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必要的条件。在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积极地着手改造农村个体經济的落后面貌，使其成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济，堵塞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这是发展农业生产，改造国民經济的重要前提。

1956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农村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本废除，广大农民树立起了"以社为家"的思想，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逐渐地成为农民的經济、政治、文化活动的主要場所，而乡政权的工作一般都通过各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紧密結合生产貫彻执行。这样，农业生产合作社便承担起了乡人民委員会委托的許多行政任务。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生产队，实际上代替了乡人民委員会以下的行政組織（如行政村、居民組等）。乡的各种工作委員会和农业合作社的有关組織，在組成人員上、在具体任务上也結合了起来。在有些并小社为大社，实現了一乡一社的地方，乡社干部相互兼职，两个牌子，一套人馬，事实上就已經出現了政社合一的过渡形态。

1958年在我国出現了历史上从来沒有过的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工农业生产的高涨，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規模，已經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在生产和思想不断跃进的基础上，我国农民自动地創造了人民公社这一加速社会主义建設、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組織形式。去年8月29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

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决議”。人民公社运动就在全国范围內普遍展开了。

从单一的政权組織和单一的經济組織发展成为人民公社，不仅是規模的扩大，而且所包括的內容、性質和范围也不同了。人民公社最基本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治、經济、文化和軍事全面結合。既是我国社会結构的基层单位，又是政权組織的基层单位。我国社会經济全面的綜合的发展，标志着：我們国家政权对內直接組織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的职能大大加强了，今后将日益加强。政社合一，对于生产建設和政权工作实行統一領导，使我国基层政权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二

政权組織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合而为一，并不意味着改变了我国基层政权的无产阶級专政的本質，削弱了无产阶級专政的职能；恰恰相反，政社合一以后，我国基层政权的組織經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更加发展和加强了，对敌人专政的威力也更加强大了，而且直接管理人民的生活福利，已成为我国基层政权的重要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資本主义国家所根本不可能有的組織經济与文化教育的职能。我們党在“再論无产阶級专政的历史經驗”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級和共产党領导的国家，領导人民群众有計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經济和社会主义文化，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公社化以前，乡政权就已經成为我們国家組織經济与文化教育职能的直接体現者，它一直以自己的創造性的活动为发展社会主义經济与文化而努力。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乡政权在管理經济方面的作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如今，政社合一了，我国基层政权实現了經济領导与政治領导的統一，人民公社成了人民生产的組織者，它依据着統一領导、分級管理的制度，管理着公社范围內的工农业生产和其它的財經工作。人民公社的組織經济职能的加强，最显著的表现是：第一、人民公社对于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可以在較大的范围內作統一的安排和計划，比以前得到更合理、更有效的使用，从而更便于发展生产。第二、人民公社是大型的綜合性的經济組織，农林牧副渔五业，在公社的統一領导下得到了密切的結合和迅速的发展，根据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确定的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公社办起了小工厂，这样就使得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得到了密切而有机的結合。人民公社統一領导各項生产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公社根据发展国民經济的各种比例关系，使社会主义的經济在相互配合下得到迅速而全面的发展。第三、人民公社把各項生产納入了国家計划的軌道，集体所有制的經济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逐步地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政社合一以后，我国农村在生产大发展的同时，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随着公社的发展，以后还将有更大的发展。

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一件极其严肃的重大政治任务。现在我們面临着一个深刻的社会变革，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深刻变革中，必然会引起新的复杂的阶級斗爭的出現。正如党在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所指出的：“复杂的阶級斗爭，不但在国外，在資本主义世界，严重地存在着；就是在国內，也还是存在着”。因此，人民公社建立后，我国基层政权組織經济和文化教育职能的加强，并不意味着专政职能的削弱，恰恰相反，政社合一以后，事实証明，我国基层政权在对敌专政方面的职能是在加强了。

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公社成为政治、經济、文化和軍事全面結合的統一体。在公社党委的統一領导下，各方面的力量紧紧地

撑成了一股繩，更加增强了基层政权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威力。

政社合一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扩大和愈来愈广泛。公社的社員群众更直接地参加了各項社会主义事业的管理，特别是广大的貧农和下中农这些公社的坚决拥护者被吸收到公社的各級管理組織中来做領导骨干，这样，不仅进一步发揮了人民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創造性，而且保証了公社領导核心的純洁性。

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滿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长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关心群众的生活，这一向是我国人民政权的重要任务。过去，乡政权在进行优撫救灾方面，和在举办群众性的福利事业等各个方面，做了許多工作。现在，我国基层政权更直接地担負起了組織群众生活的任务。人民公社是人民的生产的組織者，也是人民的生活的組織者。人民公社根据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广大社員的迫切要求，創办了大量的公共食堂、托兒所、幼兒园、敬老院、縫級組等集体福利事业。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人民公社还将逐步改善現有的居住条件，分期分批地建設新型的园林化的乡鎮和村的居民点。群众卫生事业（診疗所、助产院等）也有了很大的发展，这就进一步增强了我国劳动者健康的物質条件。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明确地指出“办好人民公社的根本問題是加强党的領导”。只有在党的統一領导下，我們的事业才能不断前进、不断胜利，这是被过去和現在的实践千百次証明了的。人民公社建立以后，党在政治領导、組織領导和思想領导方面更进一步地加强了。政社合一也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領导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三

我国基层政权的体制和机构，是适应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質而建立的，是实現无产阶級专政职能的組織形式及其方法的具体运用。这种組織形式是随着斗爭形式和政治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的。人民公社的建立，在我国各方面引起了一系列巨大而又深刻的变化，自然也給我們提出了調整原有乡政权的組織形式和組織机构的問題。

一、各地人民公社在建立的时候，一般都根据政社合一的原則，肯定了社員代表大会是公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同时也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即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社員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我国选举制度所确定的民主原則由社員直接选举产生。社員代表大会有着广泛的代表性，它包括了各个生产队和各个方面的代表人物。公社的正副社长、管理委員、各大队的正副队长、委員、生产队长等，均由社員代表中选举产生。公社的各級領导工作人員大多数是社員代表。这样，不仅加强了社員代表大会的工作，而且更便于公社的各級領导工作人員广泛地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見，正确的和及时的貫彻执行社員代表大会的决議。

由于人民公社举办了公共食堂、托兒所、幼兒园、縫級組等集体福利事业，这就使得几千年来屈伏在鍋灶旁边的妇女得到了彻底的解放，直接参加了社会劳动。妇女彻底解放，这样輝煌的事实也反映到我国的代表选举上。在各地人民公社社員代表大会代表的总人数中，妇女代表的比例数有了迅速的增长，一般已达到20%左右。

选举权只給人民，不給反动派，这是我国选举制度的人民民主专政本質的集中表現。各地人民公社的章程从人民民主专政的这一本質出发，規定凡年滿十八岁的劳动人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除有精神病的以外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监督社务的权利。这表現了我国公社社員代表大会选举制度的最大限度的普遍性。公社中过去的地主

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被剝夺了政治权利的人，經过群众討論仍不够作为社員的，沒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社員代表的任期为二年，对于极不称职的个别代表，在其任期未滿以前，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換。

人民公社是我国地方政权組織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綜合性的大型經济組織。人民公社的这一性質，使得社員代表大会比过去的地方基层政权具有更为广泛的职权。社員代表大会在其管轄的区域內除了行使过去基层政权的职权外，由于人民公社是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的組織者，社員代表大会还具有直接的管理生产、分配和社內生活福利事业的职权。

社員代表大会是通过会議进行工作的，根据农村生产的季节性的特点，社員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二至三次，遇有重大事項时可以临时召开。

二、适应着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和政治情况的变化，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也比过去的乡政权的管理机构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的发展，更加深入地貫彻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人民公社实行統一领导、分級管理的制度。公社的管理机构，一般分为公社管理委員会、管理区（或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級。

調整建立新的体制和机构是办好人民公社的組織基础。在建立新的体制和机构时，我們認为应該注意以下几点：

（1）从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出发，保証党的統一集中領导，充分发揮各級管理机构的积极性；

（2）从有利領导出发，机构力求精簡，减少层次，加强第一綫和薄弱区，保証領导核心的純洁；

（3）从有利生产出发，尽量照顧原有的干部基础，根据工作的需要进行必要的調整，使干部人尽其才；

（4）从当前现状出发，对可設可不設的机构不設，能合起来的就合起来。

三、人民公社的职能与組織机构的发展，領导机关必須实行与此相适应的領导方法。适应着人民公社的性質与特点，公社在生产管理方面，在收入分配方面，在社員生活福利工作方面，应該全面地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应該服从国家統一計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則，应該坚持勤俭办社的原則，应該实行生产責任制，应該实行民主管理化的原則。

在我国公社管理工作中所貫彻的上述几項基本原則，都是以党的政策为基础，因此，在执行过程中必須全面結合，作为一个統一的基本指导思想。

全国农村公社化以后基层政权体制和机构上的变化，必然要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执行机关县人民委員会有相适应的改变，以便上下貫通易于組織領导各項工作。因此，建立县联社，已成为人民公社化运动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一个公社看人民公社的优越性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人民公社　許醒亚　潘华仿

一

党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說："一九五八年，一种新的社会組織象初升的太阳一样，在亚洲东部的广闊的地平綫上出現了，这就是我国农村中的大規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它一出現，就以它的强大的生命力，引起了人們广泛的注意"。人民公社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是因为：它是我国經济和政治发展的产物，它的产生符合客观規律的要求和群众的迫切願望。北京市西郊东升人民公社的誕生过程以及它在誕生以后短短的几个月中所发揮出来的威力，完全說明了这点。

在1958年春天以前，东升人民公社的轄区內，原有九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最小的一个社只有100多戶，劳动力150余个，耕地600余亩；最大的一个社也只有500多戶，劳动力800余个，耕地5000余亩。1957年下半年，首都郊区的农民經过全民整风运动、两条道路的辯論，进一步擺脫了富裕中农的思想影响；他們并且討論了"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为农村发展的远景所鼓舞，紛紛提出了"跨黄河"、"过长江"的英雄口号，并以冲天的干劲，不畏严寒，展开了大規模的基本农田建設，打井、开渠、兴修水庫，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冬季水利建設高潮。水利建設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如打一眼电井就需要投資10000余元，2400个人工，这不是一个几百戶的小社所能办到的，而且水利建設的規划，往往涉及到几个社的管界，这就需要打破社界，在較大的范圍內統一計划人力、物力和財力，于是就明显地暴露出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規模已經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到1958年夏天，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照耀下，北京郊区的农民和全国农民一样，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要求尽快地发展农业，兴办工业和各种文教卫生事业，以迅速改变农村的落后面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这必然就要求在較大的范圍內，統一計划人力、物力和財力，原有的农业合作社的規模，同生产力猛烈发展的矛盾，就暴露得更加突出，就在这种形势之下，出現了并大社、轉公社的运动。在1958年春天，原来的九个农业社就合并成为北太平庄、五道口、大鐘寺三个农业社，接着在八月底，上述三个农业社就轉变成为現在的东升人民公社。公社共有社員2827戶，12768人，劳动力4748个，耕地18 000余亩。它和原来的农业社比較起来，不仅規模大，而且經营的范围也广得多，它已不是单一的农业生产組織，而是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

二

从上面簡单的叙述就可以看出，人民公社的成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質这样一个客观規律发生作用的結果，是群众自觉的創造。党和毛主席热烈支持群众的这种創举，并及时地加以誘导、概括和提高，在人民公社化群众运动一定的阶段，制定一定的方針、政策和步驟，促进运动的健康发展。

不仅是人民公社产生的过程反映了客观經济規律的要求和群众的迫切願望，而且人民公社在成立以后的短短几个月中，所显示出来的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更加有力地証明了这一点。我社在成立以后，馬上就投入紧张的"三秋"（秋收秋耕和秋种）运动和全民炼鋼运动。以秋种来說，完全改变了过去广种薄收的局面。去年我社种植小麦3376亩，其中95%深翻达1.5尺以上，試驗田深翻达5尺左右，每亩平均施肥5万斤，实行了合理密植，作到了麦地园田化，为今年的小麦丰收打下了基础。在播种小麦以后，我社又紧接着完成了深翻和普耕秋茬地11000余亩的任务。与此同时，完成了700多万斤粮食和将近60万斤籽棉等农作物的秋收工作。还兴办了軸承厂、大車厂、农具厂、粮食加工厂、制醋厂等九个小型工厂。应該指出，这些繁忙的任务基本上是依靠人力和畜力，并在抽出了

20%的壮劳动力投入炼鋼运动和大力支援密云水庫和国家的工业建設的情况下完成的。

为了完成这样繁忙的生产任务，就要求进一步解放劳动力，消除束縛社会生产力的因素，而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家务劳动，却耗費了大量的劳动力。我社2827戶，每戶平均以半个劳动力从事家务劳动計算，就占用了1400多个劳动力。于是人們感到，为了解放劳动力，必須使家务劳动集体化、社会化。就在这种形势之下，群众提出了食堂化、托兒化、縫級机器化的要求，成立了食堂55个，托兒所、幼兒园63个，縫級厂（組）23个。在这些服务性的部門中工作的人員，总共为576名。由于实行家务劳动集体化、社会化，解放出了将近1000个劳动力，其中絕大多数是妇女劳动力。恩格斯早已指出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家务劳动对劳动力的浪費，并且指出："可以大胆地假設，有了公共食堂和公共服务所，从事这一工作的三分之二的人就会很容易地解放出来，而其余的三分之一也能够比現在更好、更专心地完成自己的工作"①。我社的实践，完全証实了恩格斯的設想。由于实行家务劳动集体化、社会化，不仅使广大的妇女从繁瑣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发揮她們的聪明才智，参加社会主义的建設事业，就是在服务性部門中工作的人員，虽然还是从事做飯、带孩子、縫衣服等等劳动，但这些人的經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已和过去大不相同了。过去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由于她們陷在家庭范围以內的圈子里，不能从事生产劳动，往往陷入一种依賴和近于閉塞的境地；而現在在集体化、社会化的服务性部門中工作的人員，她們是公社的工作人員，过着集体化的劳动生活、政治生活和学习生活，她們也能够在劳动技术上、政治上和文化上，和其他的社員一样，得到广泛发展的机会，使她們热爱自己的工作，不断地改进自己的工作。总之，家务劳动的集体化和社会化，使千百年来屈伏在"炕台、鍋台、磨台"上的妇女得到了彻底的解放，使生产战綫上增加了一支极为重要的力量。

为了完成紧张的"三秋"任务并积极开展全民炼鋼运动，不仅要求进一步解放劳动力，而且还要求实行大协作，提高劳动生产率。当时，为了在"秋分"以前种完小麦，并在地冻以前把秋茬地深耕、普耕一遍，于是实行了必要的劳动大协作，因而按照农业季节的要求，及时完成上述任务；要是没有实行公社化，使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在較大的范围內作必要的統一的調度和安排，那是非常困难的。

生产高潮促进了文化高潮。为了滿足生产发展的需要，群众迫切要求学习文化和技术知識，在劳动相当紧张的情况之下，群众仍然挤出时間来学文化、学技术。我社开办了业余学校和紅专学校38所，入学人数1019人；参加扫盲識字班学习的人更多，有2000多人經过学习后，摘掉了文盲帽子。从我們在生产战綫上和文化战綫上已經取得的成績和群众的革命干劲可以看出，人民公社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提高了群众的文化水平。它的成立，反映了客观經济规律的要求和群众的迫切願望。

三

由农业社轉变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使生产資料和劳动力組織集体化的程度提高了，这样，便于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基层政权机关，直接領导集体經济組織，根据国家計划和整个国民經济的需要，发展生产。在党的决議中指出，"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針应当是：根据国家統一計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則，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則，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东升人民公社，位于首都近郊，肥源足，土質好，有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和技术力量。根据党所规定的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方針和我社的特点，应該根据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針，发展社办工业，并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为城市服务，滿足城市副食品的需要。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以及工业生产，需要較多的劳动力和資金，需要集中使用技术力量。但在公社化以前一乡几社，人力、物力、財力都比較分散，而且很大一部分妇女劳动力被束縛在家务劳动中，因此，很难根据国家的統一計划和本身的特点，发展多种經营，貫彻为城市服务的方針。例如北太平庄站，靠近城边，不仅土質好，肥源足，送肥也方便，但过去为了保証粮食自給，在1958年，全部1900余亩耕地中，种植了1500余亩粮食，蔬菜只种了400亩左右。由于北太平庄站靠近护城河，水源也很好，过去因为劳力和資金不足，不能很好地加以利用。其它工作站和生产队，也有类似的不能很好地利用本身特点的情况。因此在1958年公社化以前，在18000余亩耕地中，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达15000余亩，蔬菜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3頁。

的耕地面积只有2000余亩。由于飼料缺乏，畜牧业的发展也受到了限制。由于資金和技术力量不能統一集中使用，在公社化以前，原来农业社所办的工业，只有农具厂、豆腐坊、大車鋪、粮食加工厂等六个小型工厂，职工人数只有23名。在公社化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如北太平庄就把不适于种植农作物的300多亩洼地，挖成了人工湖（引进护城河的水）养了50万尾魚。我社根据国家的統一計划所制定的生产計划，完全体現了工农业并举，发展多种經营，为城市服务的方針。在我社今年的生产計划中，把蔬菜种植面积扩大了两倍，由去年的2000多亩扩大到今年的6200亩左右（复种面积达10000亩左右）。为了大力发展畜牧业，并計划种植飼料6000多亩。在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的前提下，我們本着少种高产多收的原則，把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縮减了五分之三左右，由去年的15000余亩，縮减到今年的6000亩左右。在工业和副业方面，計划調拨适当的劳动力，組成专业队，經常从事工业和副业生产，計划发展造紙厂、白鉄厂、酱油厂、制酒厂、砖窑厂、米面加工厂、顆粒肥料厂、孵鷄厂等20多个小型工厂（其中有一些已投入生产），并积极开展大車运輸和挖沙石等副业生产，支援城市的基本建設。这是一个多种經营全面跃进的計划。只是由于实行了公社化，生产資料、劳动力組織集体化的程度都提高了，才使这一計划的实現得到了可靠的保証。

在制定和貫彻上述計划时，我們强調了政治挂帅，在干部中，着重宣传了“全国一盘棋”的重要意义。公社的絕大多数干部經过全民整风运动和公社化运动以后，在政治觉悟提高的基础上，都認識到服从国家計划的重要性，認識到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滿足城市副食品的需要，是郊区人民公社支援首都建設的一項重要政治任务，挖掘潛力，克服各种困难，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国家計划的要求。但仍然有少数干部对“全国一盘棋”的重要意义，对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認識不足，片面强調自己的特殊情况和困难，不是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国家計划。事实上，这些同志没有認識到实行工农业并举，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貫彻为城市服务的方針，对国家、公社和社員个人都有好处。

根据我社今年的生产計划，公社的收入預計将比去年的收入增加一倍以上，而且在今年的总收入中，蔬菜、畜牧业和工副业的收入将占50%以上。如果我們不貫彻上述为城市服务的方針，而把全部人力、物力和財力都放在粮食生产上，我們的生产就很难迅速发展，公社的收入就很难迅速提高。当然，这并不是說，我們可以忽視粮食生产。党的决議中明确指出，我們应当争取在一个較短的时期內，做到每年的粮食产量，平均每个人达到两千到三千斤，彻底解决粮食問題。为了彻底解决粮食問題，根据国家的需要和我社的特点，我們采取的方針，并不是扩大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在粮食生产上投入更多的劳动力，而是少种高产多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縮减粮食耕地面积和粮食生产方面所使用的劳动力，騰出劳动力来，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和畜牧业，为城市服务，发展社办工业，支援国家的工业建設，以加速我国工业化的进程，并促进农业生产机械化电气化的发展。

四

由农业社轉变为人民公社，在分配制度方面，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我社和全国大多数人民公社一样，在成立以后不久，就实行了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在供給方面，由公社实行統一的“吃飯不要錢”的伙食供給制；在工資方面，实行統一的六級工資制，一級工的工資为12元，二級工的工資为9.5元，三級工的工資为7元，四級工的工資为5.5元，五級工的工資为4元，六級工的工資为3元。每个劳动力的工資平均为7元。由于目前我社的生产水平和公社收益并不高，供給范围仅限于伙食一項。但供給部分的比重已經超过了工資部分的比重。我們考虑到公社化以前，原来各个农业社的經济条件不平衡，各戶的劳力和人口不一样，收入有高有低。从我社供給部分和工資部分的比例来看，劳动力强而人口少的戶会减少收入，那些原来經济条件比較好的农业社中，劳动力强而人口少的戶，收入会减少得更多一些。在党的决議中指出：“目前在确定工資和供給的比例的时候，要注意尽量不使劳力强而人口少的戶减少收入，一般地要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員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余社員的收入比上年也不致减少”。我們为了貫彻党的这一指示，为了使劳力强而人口少的戶，不至于因为分配制度的改变而减少收入，就参照原来各个农业社的經济条件，1957年每戶的收入情况和1958年每戶劳动力变化的情况，在年終决算时，对那些劳力强而人口少的戶进行了补助照顧，这样分配的

結果，社員很滿意。

五

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是我国人民公社在分配方面的創举。其中供給部分，是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原則的萌芽。目前許多人民公社所实行的"吃飯不要錢"的供給制，并不是什么人憑空想出來的，而是党領导劳动人民进行革命和发展生产的結果，是农民群众在去年粮食大丰收和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的基础上的伟大創举。在旧社会里，多少年来，我国农民群众在地主的剝削下，整年辛勤劳动，还是"糠菜半年粮"，鬧灾荒餓死人是常見的事情。由于共产党和毛主席領导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斗爭，推翻了剝削制度，領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使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农民的生活已經普遍提高。但有些农民的生活仍然有困难，如有些劳动力弱而人口多的戶，也有一些劳动力强的戶，或者是因为生活負担过重，或者是遭到什么不幸的意外事件，往往在年終决算时，鬧个"超支戶"，这就是說，平日預支的生活費用，已經超过了他应該分得的部分，在决算以后負下了債务。在經济条件比較差的农业社中，"超支戶"占有一个相当的比重。这些"超支戶"，在决算以后，为了吃飯，又得东借西貸，到处张罗，生活没有保障，生产也不安心。实行吃飯不要錢的供給制以后，很多社員反映說："供給制好象鉄飯碗，不愁吃，不愁喝，搞生产心里也踏实"。由此可見，这是由于党領导劳动人民进行革命，推翻了剝削制度，发展了生产，劳动人民才得到了不愁吃、不愁喝的自由。这是最重要最可靠的社会保险。

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吃飯不要錢"，激发了人們劳动的积极性。前面已經談到，公社成立以后，在生产战綫上已經取得了巨大成績，就在今年年初整社期間，討論分配方案时，广大社員在党委的領导下，掀起了一个积肥高潮，仅仅十天的工夫，就积肥一亿多斤，超过了党委所提出的指标一倍。当然，就目前的生产水平和社員的思想觉悟而論，供給部分所占的比重不宜过大，如果过大，以至否定了"按劳分配"的原則，就会妨碍人們的劳动积极性。党在热烈支持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的同时，也批判了那种認为包得越多越好的小資产阶級平均主义思想傾向。根据党的这一精神，我們在貫徹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时，对劳动力强而人口少的戶进行了补助照顧，这一方面使劳动力强而人口少的戶增加了收入，又使劳力弱而人口多的戶得到了可靠的生活保障，从而也就有利于調动最大多数社員的劳动积极性。

六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一个涉及到几亿人口的群众运动，而且运动的发展，是如此之快，只經过短短的几个月的时間，全国农村就基本上实現了公社化。这是一次具有深刻意义的經济和政治的变革，是走前人所没有走过的道路。目前，在党的領导下，正在开展群众性的整社运动，对广大社員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并吸收过去高級农业合作社的有用經驗，結合公社一"大"二"公"的特点，建立和健全一些必要的制度。这样，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将能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揮，在生产战綫上将取得更大的成績。



人民公社的組織原則——民主集中制

曾庆敏

民主集中制是我們党和国家机关的組織原則。为了使人民公社順利地发展，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提高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在人民公社組織內也必須实行民主集中制。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指出：“人民公社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无論在生产管理方面，在收入分配方面，在社員生活福利工作方面，以及一切其他工作方面，都必須貫彻执行这个原則”。

人民公社应当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实行統一領导和分級管理的制度。

在实行統一領导和分級管理的制度时，不能只强調統一領导而忽視分級管理。統一和分权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当然，人民公社在統一經营方面比高級农业合作社要优越，它可以統一进行生产规划，能更合理、更有效地使用劳动力和生产資料；它統率着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但是，人民公社的管理范围是这样大，經营的范围又是这样广，要真正实行有效的統一領导，把人民公社的各項事业都办得很好，那就必須实行分級管理和权利下放，使管理区和生产队在組織生产，进行經济核算，对社員实行分配和管理社員集体生活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利。至于高級农业合作社的好的經驗以及某些在目前有积极作用的制度，仍然应該繼續使用。

在人民公社組織內正确地实行統一領导、分級管理的制度对发展生产有极大的好处。例如在公社內兴办工业的問題上，有的人民公社将小型的、季节性的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土化肥厂、肥料厂、飼料加工厂、农具修配厂等划分給管理区管理，而公社只管理鉄农具厂、木工厂、水泥厂、砖瓦厂、电站等比較大的厂矿企业。这样，公社一級組織的領导干部就可以抽出更多的时間去研究一些重大的問題，可以集中精力抓好农业生产，又可以办好少数比較大的重要厂矿，能更好地使工业为农业服务，从而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可以使干部有更多的时間去参加生产，更多地去联系群众，这有利于克服辛辛苦苦的事务主义、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缺点。而对管理区、生产队的干部和一般社員来說，能够更加强他們的生产責任心，更充分地发揮他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使他們既参加生产，又管理生产。这样，就能使全社上下通气，团結一致，发揮一切积极因素，促使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加速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更快地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使人民公社的优越性能充分地表現出来。

然而，在强調分級管理的优点时，如果忽視了統一領导，那也是錯誤的。在明确划分管理区和生产队的职权的同时，还必須要服从公社的統一領导，統一規划，强調部分服从整体，小利益服从大利益；强調各生产队必須保証执行并完成公社的生产計划，分配和积累計划。这样，才能符合便于加强党的領导，有利于經济建設和文化建設，有利于联系群众和发揮群众的积极性，精簡机构，充实下层，减少非生产人員的原則。

在实行統一領导、分級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还必須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来貫彻执行分层包干的責任制度，以便能更进一步挖掘劳动潜力，合理地分配和調度劳动力，充

分发揮各級組織和每个社員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

生产責任制是在广泛发揚民主的基础上建立的。要搞好公社的生产不是某些領导干部可以包得了的，而是首先必須依靠社員政治覚悟的提高，自覚积极的劳动，但同时还需要有相应的責任制来作保証。这就是說：要迅速发展生产，公社的領导有責任，公社的全体社員也有責任。因此，在建立生产責任制时，不仅在公社的領导上要建立管理責任制，而且还要将責任制貫徹到每个社員，即根据公社总的生产任务，作到层层分清任务，人人交清任务，作到事事有人負責，人人对生产負責。

領导方面的管理責任制就是指公社領导必須在加强統一領导的前提下，明确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各級管理組織应該負的責任，同时各級組織应該是既有集体領导，又有分工負責。在社員中建立生产責任制那就是規定和执行劳动定額的問題。根据不同的农活，把完成任务的数量、質量和时間規定下来，交給社員負責包干完成。社員在明确了自己的生产任务后，就会大大提高劳动积极性。正如有的社員所說：这样有奔头，有标准，功过分明，懶汉也变勤快了。当然，在实行这种責任制的时候，首先必須政治挂帅，不断提高社員的共产主义覚悟，发揮社員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自覚的劳动热情。同时，还必須貫徹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无論是各級領导方面的責任制和个人責任制都需要服从上級組織的領导，全面安排。在遇有临时突击任务时，必須服从公社的統一調拨进行大协作，这样才能避免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但同时还要广泛发揚民主，依靠群众，防止强迫命令、主观主义等工作作风，才能更好地貫徹执行責任制度。

人民公社組織軍事化是改变我国农村落后面貌、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最好的劳动組織形式。实行組織軍事化并不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矛盾。党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对組織軍事化的性質作了明确的說明：“所謂組織軍事化，也就是組織工厂化，就是說公社的劳动組織应当象工厂、象軍队那样地有組織有紀律，这是大規模的农业生产所必需的。”

組織軍事化有助于民主化的实現。因为軍事化能使群众的生活更集体化，使干部更容易与群众打成一片，他們和广大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在生产劳动中对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技术領导；更容易組織群众展开鳴放和辯論，因而也就更容易听到群众对生产、生活各方面的意見。所以我們說組織軍事化为干部广泛发揚民主和大走群众路綫創造了优越的条件，并推动了民主化的实現。反过来，民主化又能使軍事化发揮更大的威力。当群众充分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見之后，經过大家辯論和領导的研究，消除了那些不正确的意見，最后得出正确的結論。然后，将群众自己的正确結論付諸于实际行动。这样就更有利于集体，更加强了組織性和紀律性，因而也就巩固了軍事化。同时，由于民主化的实現，在軍事化中不断发揚民主，有領导地不断开展大鳴大放和大辯大論，就可以防止命令主义和主观主义傾向的产生，因而也就能更充分地发揮軍事化的作用。由此可見，軍事化和民主化是矛盾对立的統一体。因此，在实行組織軍事化的同时，必須实行管理民主化，也就是說，必須正确地貫徹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才能充分地发揮群众自覚的劳动热情和提高群众的政治覚悟，从而促使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

总之，在人民公社組織內必須貫徹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才能充分地发揮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創造性。必須时刻記住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給我們的指示，即“公社必須在实行‘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同时，充分地实行管理民主化。决不允許借口組織軍事化，或者利用对付敌人的民兵制

度，而使公社和民兵組織的民主生活受到絲毫的削弱。公社是我国基层政权的組織，只有充分保証公社的民主化，才能在全国范围內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紀律又有自由，又有統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暢、生动活泼的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法学研究所开展研究工作

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法学研究所是根据省委的指示，在省委和分院党委的领导下，于1958年11月間开始筹备建立的。共設四个研究組，分別研究人民公社，中国国家与法的理論，中国民事、中国刑事各方面的問題。目前全所人員已經积极地行动起来，开始了各項科学研究活动。并且在1月30日全所人員的大会上，又进一步討論了关于法学研究工作的方向、方法，以及专职与兼职研究人員的分工协作，本年度的重点研究項目和題目落戶等問題。

首先，大家在发言中一致認为：我国人民在党的領导下，三十几年来，尤其是建国以来，政法战綫上的对敌斗爭經驗和法制建設經驗是十分丰富的。把这些丰富的阶級斗爭經驗提高到理論水平加以科学的总結，对于目前政法实际工作有重要意义。

其次，关于法学研究工作的方向和方法，經过热烈的討論，一致認为：本所的法学研究工作，应該根据中国社会經济发展的規律和阶級关系的变化，結合三十几年的司法实践經驗以及当前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新形势，建立完全适合于中国阶級斗爭需要的新法学体系。因此在确定研究項目上也必須采用两条腿走路的方針。一方面进行系統的全面的理論性的研究和总結；另一方面也要結合当前当地的[illegible]种具体問題进行研究。以期达到法学研究为政治服务的目的。

再次，为了迅速的开展各項研究活动，如期完成研究工作計划，关于如何更有效的組織研究力量，也进行了热烈的討論，并初步提出了一些办法。

通过此次会議，本所的各項研究工作，将在过去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开展，大家也一致表示，鼓足干劲、苦干、实干加巧干，努力争取提前完成本年度的工作計划。

（中国科学院吉林分院法学研究所通訊組）

論合同制度

协 鳴

一、合同的意义和作用

合同制度是以訂立合同的方式把某种經济关系結合起来的制度，它包括的范围很广，就合同的性質来講，可以分为买卖、供应、包工、借貸、租賃、运送、保险等各种各样的合同。这里要着重討論的是有关生产、交换与消費方面的合同。

在国家的生产計划中，主要包括产、运、銷三个过程，这三个过程結合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生产的发展与国家計划的完成。实行合同制度就是把这三个过程很好的結合起来，使全国的生产单位擰成一股劲，共同完成和超額完成国家的生产計划。因此，实行合同制度，对于整个国民經济的发展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設起着重要的作用。具体說来，它的主要作用有以下几点：

第一、保証国家計划的完成。在我們国家里，所有一切生产单位都有一个共同任务，就是大家都要执行和完成全部的国家計划。它們的总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爭取完成这个共同任务时，每一个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又要根据国家的計划訂出自己具体的生产計划，要完成它自己的特殊任务。通过合同制度，它們既可以保証自己計划的完成，也可以保証别的单位計划的完成。各单位計划的完成有了保証，也就是国家总的生产計划的完成得到了保証。

第二、作为国家計划的补充。目前在工业和农业方面，我們的国家計划还只能就各种主要項目提出总的指标，不可能把所有生产全部列入国家計划。这就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經济合同把分散的計划外的产品全部納入計划，使国家的生产能够得到全面发展，以及滿足人民生活和国家出口等各方面的需要。

第三、是执行国家的方針政策的一种工具。国家的方針政策可以通过合同制度具体地貫彻到各个有关单位。例如国家对人民公社的管理和监督可以具体地表現在国家机关与公社所訂的各种形式的合同之中；公社銷售的产品必須符合国家的市場物价政策，以及国家的統購統銷政策。因此，合同制度本身就是执行国家方針政策的一种工具。

第四、作为指导生产的一种工具。国家可以通过合同制度指导各个生产单位生产发展的方向。国家对人民公社的指导，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結构的基层单位。它是社会主义政权組織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生产基层单位。在公社里既要发展自給性生产，又要发展商品性生产。虽然各公社有各公社的特点，公社的生产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的生产不能盲目进行，它需要因地制宜地制訂自己的生产計划。国家在領导和监督公社的生产、交换和消費等方面也可以通过合同制度指导它发展的方向。在签訂合同的过程中，国家有关部門的工作人員可以深入公社調查資源，帮助公社制訂各种生产规划，从而使公社的商品生产計划更加切合实际。去年冬季湖南祁阳县商业局同下馬渡人民公社訂了产銷結合合同，帮助公社扩大了黄麻、蚕茧等生产和增添了挖冬笋、采野生藥材、狩猎等方面的生产①。

又如天津市新立村、美滿、先鋒、小站等公社，最近制訂生产规划时，得到市藥材公司的指导，扩大了市場需要的各种藥材生产，市土产公司也通过与公社签訂的合同，指导公社生产大量草帘、草繩等基本建設施工需要的物料②。这就是通过合同国家对公社的生产起了指导作用。

第五、促进城乡产品交流。要促进城乡产品交流，人民公社与其他有关单位的联系配合是一个主要因素。"各个公社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在国家領导下，同别的公社和国营企业实行必要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③交换計划的实現，就要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把公社的产品銷售給城市或别的兄弟公社，同时换回公社所需要的消費品，以滿足社員生

① 参考1959年2月4日"大公报"記載。
② 参考1959年2月20日"人民日报"記載。
③ 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

活上的要求，换回公社所需要的机器、設备，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因此，实行合同制度是加强城乡之間、工农之間以及乡乡之間联系，从而促进产品交流的重要工具。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只要訂立合同的双方就合同的主要內容意見表示一致时，合同就算成立。主要內容一般是指合同的标的物（例如产品的名称、規格）、数量、价格和期限等項目。但是，为了使合同易于貫彻，避免在执行中发生爭議，除了上述項目以外，在合同中还应該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責任。

目前我国各生产单位，在执行国家总的生产計划的前提下，也出现各种不同形式的合同：有的直接訂立書面合同，把合同的具体內容和条款都在合同內訂明；有的經过两个經济作业区协議以后，再由基层生产单位签訂合同；有的实行卡片制度，把合同的主要內容填写在双方的卡片上，而把一般性的合同条款訂成統一規則；有的实行票据制度，由双方填写一定形式的票据代替了合同的形式；也有的用往来文件取得一致意見而不具备合同的一定形式。以上各种形式都具有合同性質，可以根据业务上的需要分别适用。

我們的合同制度不同于資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在資本主义国家里，生产資料属于資本家所有，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資本家利用合同的形式来进行压迫和欺騙，千方百計地以侵害别人的利益来满足自己获得最大利潤的目的。他們不但不能按照合同的內容誠实执行而且要曲解合同的規定，鑽合同的空子，从而推卸自己的責任。在我們这里，合同是完成国家計划的保証，双方对于合同的內容必須严格执行。因此，在訂立合同时，对于合同的內容应該仔細考慮，作好准备；要把合同的要求列入自己的生产計划，必要时尽可能經过群众討論，使合同的执行变为群众的共同任务。这样，对于合同內容的执行和完成，就有了可靠的保証。

三、正确树立对于合同制度的看法

解放以来，在我国各个經济部門中已实行了合同制度。在完成国家計划，发展国民經济方面也曾起到一定作用。但是，还有少数人对于合同制度仍存在各种不正确的看法。他們認为我国各个經济部門的利益是一致的，大家都为完成国家任务而努力；合同上的甲方乙方原是一家，何必計較合同內容和具体条款，更談不到违約的責任等規定；又認为合同任务不能完成是大家的事，不能由那一方单独負責。也有人認为現在群众覚悟都已提高，不必依靠合同制度来解决經济关系上所存在的問題。根据这些思想情况，在执行合同制度时就产生了各种不健康現象。有的人忽視合同的作用，不把合同的內容与自己的生产計划严格的銜接起来，以致合同到期不能执行。有的定貨虽已制成，但由于本单位需要，就违反合同的規定，而不肯将定貨交与原定单位。也有的由于合同不能保証执行，經常調派干部到現場去等貨。从以上这些現象来看，由于不能严格貫彻合同制度，不但浪費了人力物力，而且也影响到各单位生产計划的完成。我們国家的生产計划是"全国一盘棋"的整体計划，一个合同的不执行，往往会連續影响到几个合同的不能执行，几个生产計划不能完成。因此，那些强調甲方乙方原是一家，不必計較合同上的具体条款，以及借口群众覚悟提高，不必再訂合同等說法，实質上只顧到它本身的利益，而沒有为国家的整体利益着想。

还有人認为合同制度会使生产大跃进受到束縛。这种說法也是不正确的。首先，我們不能把生产跃进与合同制度对立起来，它們之間并不矛盾。每个生产单位都不是孤立的，它要满足别的单位生产上的需要，同时也要别的单位来满足自己生产上的需要。如果不能严格执行合同制度，自己生产上的需要不能满足，对于生产跃进就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其次，随着生产大跃进，在产量增多，質量提高以后，不但对于原有的定貨合同可以满足，而且要大量补充新合同，使自己的产品能广泛地銷售出去，同时收購自己生产上所需要的原料和机器，为生产获得更大跃进創造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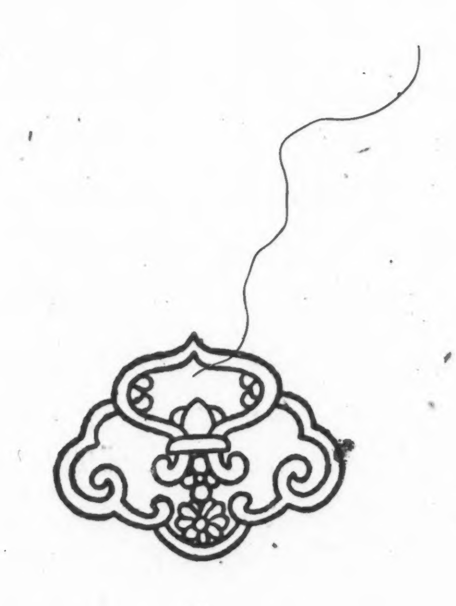
四、合同的法律地位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指出："为了保証交换計划的实现，要在国家和公社之間、公社和公社之間，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在"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財政貿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中也指出："今后除了国家規定的統購任务和統銷指标以外，公社向国家出售什么，出售多少，要国家供应

什么，供应多少，以及产品質量、交貨时間等等，都应当尽量用合同的形式規定下來。合同一經訂定，双方必須保証共同执行"。这两个指示是非常正确而又及时。这两个指示肯定了合同的法律地位和它的約束力，进一步澄清了那些对合同制度的不正确看法。

为了貫徹合同制度，除了双方自觉地保証执行外，对于违反合同的一方应予責任上的处理；否则，在违反合同造成損失时，听任遵守合同的一方遭受損失，而违反合同的一方毫无責任，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在合同中或者有关規章制度中应該規定有关責任的条款，使违反合同的一方适当地負担他方的損失。一般生产单位都实行經济核算制，通过貨币結算，可以表現出它們工作上的成績或者缺点；在执行合同的时候，使违反合同的一方負担經济上的責任，是有一定促进作用和积极意义的。至于双方对于合同的执行发生爭議，可以根据爭議的性質提交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或者提交法院裁决。这样，都是为使合同的效力得以充分发揮，合同制度得以很好地貫徹而着想的。当然，如确实发現合同有不妥之处，也可以經过双方协議或一定手續予以修改的。

目前在各地人民公社中已逐步推广合同制度，并且在一些地区已經行之有效。随着生产的大跃进，我国各地人民公社以及各經济单位之間的联系和配合将更加密切和頻繁。为了进一步促进生产，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我們应該根据党的指示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認真地訂立合同，严肃地执行合同，以保証国家計划的完成与超額完成，在去年生产大跃进的基础上获得更大的跃进！



关于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問題

北京大学法律系科学研究小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本文着重探討在經济領域中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性質、作用以及消灭途径等問題。

一、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性質

馬克思在談到社会主义社会时指出："我們这里所說的不是已經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資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經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脫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① 这就是說，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刚刚从資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此，不免在"經济、道德和智慧"等方面存在着旧社会遺留的痕迹。正是由于新社会还不可避免的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所以"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普通称为社会主义的阶段）中，'資产阶級式的法权'还沒有完全取消，而只是局部取消，只是在已經达到的經济改革范围內，即只是在对于生产資料的关系上取消。……但是，它在其另一部分中却依然存在，它依然是社会各成員間分配产品和分配劳动的調节者（决定者）。"② 我們認为馬克思、列宁这些原理，就是我們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重要指导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里，"資产阶級式的法权"或"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在生产資料的占有关系方面，随着我国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改变，私有制度的消灭而消灭了。但是在产品分配和分配劳动的領域里，"資产阶級式的法权"或"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依然起着調节的作用。

在我国产品分配和分配劳动上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依然起着調节的作用，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工农差別、城乡差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的結果。尽管解放以来，在党的領导下，城乡关系、工农业关系，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消灭了历史传統的对立状态，但是，根据客观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还不能立刻彻底鏟除这些差別，使工农业劳动和城乡之間还沒有达到完全平等的程度，特别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別存在，使人們还不能既能从事工业劳动又能从事农业劳动，既能从事脑力劳动又能从事体力劳动。因而在分配劳动上很大程度上还受历史传統的"旧式分工"的制約。

这就是以工农之間、城乡之間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間为特征的那种"旧式分工"。伴随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消灭了它們之間的对抗，但却不得不保留它們之間的重大差別。这种差別的主要表現是按劳分配的原則。"按劳分配"原則还保留着"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这是因为产品还是按工作、按劳动来分配的。按照这个原則来分配产品，人們付了一定的劳动，就有权利換得相应的报酬，这是平等的；但是，作为同一的标准，适用于在劳动能力的强弱各不相同和生活負担的輕重各不相等的劳动者，这就

---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莫斯科中文版，第21頁。

②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42頁。

意味着享受上的差别。所以，它在形式上还保留了資本主义社会“等价交換”的原則，就是說还是資产阶級所提出的，但在实践上不能实現的那个原則——“等价交換”、“平等”在产品分配上起着調节的作用，它还沒有超出資产阶級法权的狹隘界限。显然，这还是資产阶級法权的残余。

这种由旧社会脫胎出来的痕迹，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产物，而是資本主义社会遺留下来的，它和資产阶級法权有着必然的历史联系性，然而又有原则的区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經济領域中所保留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它不仅已經远不是資本主义国家中的完整的資产阶級法权，而且就其所包含的內容来論，它已不是由資产阶級掌握，为資产阶級服务，用来发展資本主义，而是由工人阶級領导的国家掌握，为社会主义服务，用来建設社会主义。它既不反映資产阶級意志，也不代表資产阶級的利益。同时由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已消灭了資产阶級的生产資料私有制，改造了小农經济，从而消灭了产生資产阶級法权的經济基础。由于阶級的逐步消灭、人剝削人的消灭，也将消灭产生資产阶級法权的社会基础。所以，虽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留了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只不过是利用其形式，而賦予新的內容罢了。

資产阶級法权这种性質，在馬克思和列宁的經典著作中，早已作了精辟透彻地分析。但是有的同志却認为，既然資产阶級法权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而两者之間沒有原則上的区别，只是量的差异罢了。我們認为这种看法是忽略了問題的本質，混淆了两种不平等的原則的区别。

必須了解，平等这一概念不是抽象的，是有着鮮明阶級性。因此，离开了阶級观点，就不能理解什么是平等，什么是不平等。无产阶級的平等要求，只有經过无产阶級革命，經过无产阶級专政，消灭生产資料私有制，消灭剝削阶級，消灭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和資产阶級法权思想，才能完全实現。在我国經过无产阶級革命，实现无产阶級专政，生产資料私有制已經基本消灭，剝削阶級的不平等基本上已不存在。但是还有另一种“不平等”，这就是現在討論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問題。这个“不平等”和在資本主义社会資产阶級法权所保护的不平等，无論从不平等的性質，产生不平等的根源以及包括的范围，消灭不平等的途径来說，都是根本不同的。

第一，資产阶級法权所保护的不平等是与資产阶級利益相联系的，是資产阶級压迫、剝削无产阶級的不平等。它是基于生产資料私人占有基础上的不平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却是基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社会产品还不够充裕，以及人們的思想道德面貌还沒有完全共产主义化所形成的，只是人們在产品分配上还有事实上的差别。

第二，这两种不平等在范围上也是根本的不同的。資产阶級法权所保护的不平等包括着：資产阶級在經济上占有生产資料，不劳而获，在政治上享有特权，在文化教育上是知識的垄断者，而无产阶級则一无所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所表现的范围，主要是指在产品分配上所存在的事实上的差别。在我国除被依法剝夺某些权利的人以外，人們在經济上、政治上、文化生活上都是处于平等的地位。

第三，正是由于两种不平等，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因而在消灭不平等的途径上也是根本不同的。对資产阶級法权所保护的不平等，必須用社会主义革命的手段，因而消灭这种不平等是一場激烈的阶級斗爭；而对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所存在的事实上的差别，則是通过高度发展生产力水平和提高人民的共

产主义觉悟来达到的。因而消灭这种"不平等",除了在政治思想領域里还必須与資产阶級思想进行斗爭外，必須大力发展生产并与自然进行斗爭。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这两种不平等完全是屬于两种不同范疇的不平等，必須明确地加以区分，我們絕不能仅从形式上看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存在着人們之間事实上的差別，就混淆了資产阶級法权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两者原則上的区別。

另外有的同志認为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同資产阶級法权一样，都是資产阶級的上层建筑。这种观点也是不对的。我們知道，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主要的是指消費品分配方面的"按劳分配"原則。而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是按照生产資料占有多少来进行分配的。"按劳分配"、"不劳动者不得食"正是和資本主义的分配原則根本对立的。由此可見，作为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主要表現的"按劳分配"原則是社会主义性質的，是为无产阶級利益服务的，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

那末，是否有人会問，你既說它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又說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社会主义性質的，这不矛盾嗎？我們以为馬克思之所以把"按劳分配"原則叫做資产阶級式的法权，是說它在原則上(即"等价交換"的平等权利)还沒有超出資产阶級法权的狹隘界限，同共产主义的理想比較，是一个缺点。指出这一点有重要意义，使我們知道按劳分配虽然同旧社会比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是有缺点。因此不去迷信它，而是正确地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并且創造条件来使它消失。但馬克思絕不是說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只能是資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因为按劳分配这一原則，除了从資产阶級那里拿来"等价交换"的原則把它用在分配上以外，按劳分配与資产阶級是毫无关系的。就以"等价交換"的原則而論，它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才把这个原則眞正实現了。而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却只是一种形式、外表。正因为这样，我們虽然認为"按劳分配"原則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但在一定阶段上它是和資产阶級斗爭的武器，而且就其眞实內容和实質看来，它同資本主义剝削制度还是根本对立的。反之，如果說"按劳分配"既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就是資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那就无法理解为什么建立在社会主义經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資产阶級的呢？正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的原則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为无产阶級利益服务的，所以它与社会主义的經济基础相适应，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才能起积极作用。

二、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作用

在我国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分配原則基本上适合我国經济条件和人們的思想觉悟水平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在一定时期內它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由于"按劳分配"原則仍然不曾超越資产阶級法权狹隘眼界，所以也有着一定的消极的作用。

"按劳分配"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現在：

1. 我国解放前，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經济、文化落后，工农业不发达，生产力水平很低，因此，貫徹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則，可以便利于統計和监督生产，合理地进行劳动分配，建立生产責任制和經济核算制。这是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設和为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

2. 由于人們在旧社会里长期受着剝削阶級思想的影响，因而在某些人的思想中有輕視体力劳动、按酬付劳、少劳多得、不劳而

获等等剝削思想还不能在短期內肃清。正是由于"按劳分配"的原則是建立在劳动的基础上，从而使具有这些思想的人們，逐步改变对劳动的态度，培养重視劳动以至热爱劳动的观点，造成"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

3."按劳分配"原則所体現的"不劳动者不得食"，是作为資本主义"不劳而获"的分配原則的对立物而出現的。"按劳分配"就是拿劳动作为分配社会消費产品的标准，这同不劳而获来作比較，就是最大的平等。同时它对那些长期脫离劳动的剝削阶級和剝削制度所哺育的好逸恶劳的人們来說，使他們参加劳动，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显然是一項重大的革命措施。

事实証明，在党的領导下我国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跃进再跃进，生产力空前增加，同时人們的思想面貌，也在迅速改变，应該說，在分配制度上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則，已經起了一定的积极的作用的。

"按劳分配"的原則，虽然有上述的积极作用，但是，在生产水平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它的消极作用也在逐漸增长。这是由于：

首先，人們的体力强弱、技术水平等不同，还会有收入多少的差别，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則，必然存在着事实上的差別。同时，按劳分配也会助长某些人不正确的劳动态度，例如計件工資制，就会使有些人計較定額，挑肥拣瘦，忽視产品質量，浪費原材料，等等，其結果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其次，"按劳分配"，每人收入不同，物質享受上就有差别，这就容易助长某些人的資产阶級自私自利的思想和雇佣观点，斤斤計較个人利益，等級观念，其結果，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

当然，某些人的資产阶級思想和資产阶級生活方式，并非完全由于"按劳分配"的原則所造成，而"按劳分配"的原則，只是起了一定的助长作用。因此，我們不同意有些同志将一切不良現象和資产阶級思想都算在"按劳分配"的賬上。否則就不能理解，为什么在同一"按劳分配"的制度下，有的人在劳动中成了模范、英雄，而有的人却成了懶汉？这里也使我們更加清楚的認識到：政治挂帅，提高人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在发揮"按劳分配"的积极作用和限制其消极作用上具有多么特别重大的意义。可見，即使我們在运用"按劳分配"原則的时候，也不但要看到物質鼓励的作用，更重要的还要看到政治思想工作的作用，必須把物質鼓励和政治思想工作密切結合起来，不能只見物不見人。"政治挂帅"就是首先承認并且堅持社会主义原則，旣反对右傾保守主义，又反对左傾冒险主义，并且正确地处理我国社会內部的矛盾。因此必須把对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原則同关心群众物質利益的原則統一起来，这样虽然不可能完全克服"按劳分配"原則制度本身所带来的消极作用，但是，可以在一定程度內限制这种副作用的发展，为逐步实現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創造精神条件。

旣然，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是不可避免的，那么我們如何来对待呢？为了正确地解决这个問題，必須着重批判目前所存在的两种主要錯誤的看法。

一种是对"按劳分配"抱着一棍子打死的态度。他們認为旣然共产主义社会的标志是"按需分配"，所以便要馬上放弃"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而实行"按需分配"，以便早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些同志分不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联系和区别；不懂得革命发展的阶段論，不了解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乃是經济上发展程度上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虽然这两个阶段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沟，前者可以向后者过渡，但两者之間仍有一条綫，不能随意越过的。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乃是一个相当长和相当复杂的发展过

程，在这整个复杂的发展过程中，共产主义的因素虽然日益增长，但社会的性質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因而产品分配也只能以"按劳分配"的原则为基础。如果不顧現实条件，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取消"按劳分配"而实行"按需分配"，結果必然由于违反社会发展的規律性和革命发展的阶段性，給革命事业带来紊乱和損失。我們必須了解：采取什么样的分配方式，并不决定于人們的主观願望，而是决定于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性質和社会产品丰富的程度。"按需分配"虽是更完美、合理的制度，但它只是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能实現，如果脫离当前生产发展水平，企图在条件不成熟的时候勉强实行按需分配。其結果必然会妨害人們劳动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共产主义的实現。这不仅是一种輕率表現，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資产阶級的平均主义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所以，一切真正热爱共产主义事业的人絕对不是在条件尙沒有具备时，企求废除"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而必須首先热心于发展我們的生产力，鼓足干劲，实現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充分的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

另一种錯誤看法，就是把"按劳分配"原则絕对化起来。他們認为"按劳分配"是絕对合理，是最公平不过的。他們認为多劳多得是天公地道，万万动搖不得的。显然这只是看到"按劳分配"平等的一面，看不到它的不平等的一面，只看到分配上是按劳动这个尺度，也看不到今天現实生活中已經出現了"按需分配"的萌芽，因而将它看成是万古不变的眞理。这种思想的实質是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为一种永远不变的东西，不了解一切事物都是按照客观規律不断发展变化的，从社会主义进入到共产主义，乃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而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事实証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社会产品在日益丰富和人們的思想觉悟在不断提高，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别也都在日益縮小，将会逐步消失的。因而"按劳分配"原则的消极作用也会逐步明显。因此，在社会主义的一定发展阶段上，"按劳分配"原则的逐步消失就同样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所以，我們对待資产阶級法权的残余問題，一方面要看到它存在的不可避免性，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它将逐步消失的必然性。

三、破除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基本途径

我們知道，破除資产阶級法权残余，首先必須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全国解放以后，党領导全国人民对于解放和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进行了堅持不懈的斗爭。在三大改造取得胜利，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党提出了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总路綫基本精神就是要高速度地来发展我国社会的生产力。无論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轉变，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是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同时，也反映出是我国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将进一步的发展，而每一种轉变和过渡又都反映着不同質的变化。

为了实現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高速度地发展我国工农业生产，党提出了几个并举的方針。几个并举方針的意义不仅可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速度，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同时，也是实現工业和农业紧密結合和加速縮短城市和乡村之間差別的具体途径。因而也就必然有利于反映这些差別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逐步削弱和逐漸消除。

几个并举的方針便于我国社会組織的基层单位即人民公社兴办工业，促进公社工业化。由于人民公社兴办工业的結果，农村已不再是单純从事农业生产，这种亦工亦农的发展趋势，不能仅仅看作是农民劳动場所的簡单改变，也不能仅仅看作是农民又学会了一套与农业生产有区别的工业生产技能，而应看到农业生产的劳动条件将逐步发生变化。随着我国工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就会源源不断的得到最新的技术装备，以机器代替人們繁重的劳动，并向"农业生产工业化，田間管理工厂化"的方向发展。这样，工农业生产将紧密結合，我国农民也将成为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既能从事农业生产，又能从事工业生产的新型劳动者。工人农民之間由于劳动条件悬殊所产生的差别也将逐步消除。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基层工业必将較全面发展，既有生产生产資料的工业，又有生产生活資料的工业。全国广大农村一旦都办起工业来，我国工业将会出現星罗棋布的繁荣盛况，就将形成我国的工业体系，旧社会遺留下来的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分工現象就逐步消失。在农村工业生产全面发展的条件下，我国农村的面貌将得到根本的改变，将使原来落后的农村变为先进的工业化的农村。同时随着农村工业的发展，农业生产就将逐步实現机械化和电气化，随着机械化和电气化的发展，农村的交通条件，邮电通訊設施、科学、文化、教育和卫生等事业，将得到相应的改善和发展，与此同时，旧的城市也将得到根本的改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指出改造和建設我国現有城市的方針："城市中的人民公社，将来也会以适合城市特点的形式，成为改造旧城市和建設社会主义新城市的工具，成为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統一組織者，成为工农商学兵相結合和政社合一的社会組織"。这样，农村与城市的差别也就逐漸消除。当然，反映这些差别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就逐漸消失了。

在破除反映資产阶級法权的这三种差别中，最后消失的将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和农民的差别主要是基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形成的，城乡差别实質上是工人和农民，工业和农业之間差别的反映。工人和农民、城市和乡村之間的差别，只是两种不同体力劳动和两种不同社会生产的差别的反映，不带有阶級对立的性質，并且将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的改变，工农业并举，亦工亦农等，使两种差别逐漸消失，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間的差别的消失，除了积极发展生产力以外，还要經过較长时期的共产主义教育和更复杂的思想斗爭过程。

在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方面，党給我們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实践已經証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結合是消灭两者間差别的最好的办法，"知識分子工农化，工农群众知識化"是唯一正确的途径，在談到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时，不能只强調把体力劳动者提高到知識分子、工程师、技师的水平，而忽視了对資产阶級知識分子的改造。对于广大工农劳动群众来說，应該彻底改变他們在旧社会被剝夺了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权利所造成的文化科学上的落后状态。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視对知識分子的改造，我国不少知識分子，长期接受資产阶級教育，脫离群众、脫离实际、輕視体力劳动。因此，必須动員他們参加体力劳动鍛炼，在体力劳动中改造思想，彻底轉变資产阶級的立場观点，并学习生产技术和实践經驗，使他們成为手脑并用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为了使"工农群众知識化，知識分子工农化"，党先后提出并貫彻了学校向工农开門；教育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干部下放，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在企业中进行"两参一改、三結合"等一系列

方針政策。这些方針政策的实施，大大改变着我国工农群众和知識分子的面貌，逐步縮小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别。

在工农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推动下，目前我国已掀起了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的高潮。可以預料，我国人民在党的領导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将逐步縮小以至最終消灭旧社会遺留下来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間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只能随着經济文化的发展，人民共产主义覚悟的提高而逐步消除。因而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党的領导，对資产阶級法权思想的残余大力进行批判，从人們思想領域中加以破除和肃清，这是破除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另一項重要措施。我們絕不能認为既然在过渡时期資产阶級法权残余还不可避免的存在，而且在今后的相当时期內，在分配制度上还有其作用，因而对于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覚悟以及对于批判資产阶級法权思想抱着放任态度，这是完全錯誤的。应該看到資产阶級法权思想的存在势必对人們起着腐蝕作用，而且思想中的阶級敌人不肃清，则人們的共产主义覚悟也就不会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說，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彻底肃清資产阶級法权思想是破除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精神条件，虽然生产发展本身也会推动人們覚悟水平的提高。

大破資产阶級法权思想，同树立共产主义思想是一个統一的思想斗爭过程。只有破除旧的，才能树立新的；而旧的破除得如何，也应以新的树立得如何作为主要标志。因此在破除資产阶級法权思想的同时，就必須貫彻党的加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方針，大力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覚悟和道德品質。

应該指出，全国人民經过整风和反右斗爭，工农业大跃进以及人民公社化运动，思想覚悟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也必須肯定，資产阶級法权思想在一些人們的思想上还有着很深的影响。因此，必須坚决的批判并和它决裂，用共产主义思想来代替它。

綜上所述，破除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基本途径是高速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力提高人們的共产主义思想水平；并在此基础上消失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三个差别的消失，当然，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也就自然消失了。

补　正

“資产阶級法权”一語，經过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研究，应为“資产阶級式的权利”。本刊本期文內有关資产阶級法权的用語，改为“資产阶級式的权利”。

“政法研究”編輯部
1959年3月28日

关于按劳分配和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問題

孙 亚 明

关于按劳分配和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問題，目前主要有三种意見：第一种意見認为按劳分配是徹头徹尾的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第二种意見認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不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第三种意見認为按劳分配既是社会主义原則，又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我贊同第三种意見。現将我个人的一点不成熟的看法提出来，請批評指正。

一

大家知道，分配或分配制是屬于生产关系的范疇，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特别是由生产关系中的生产資料所有制决定，正如馬克思指出的那样："消費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終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見"哥达綱領批判"）。

在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下，由于地主阶級占有主要生产資料的土地，所以那时的分配是按照地主占有的土地多少来进行的，地主占有的土地越多，榨取的地租也就越多。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群众，慘遭封建剝削，过着終年不得一飽牛馬不如的生活。在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由于資产阶級占有工厂、矿山、鉄路等，所以这时的分配是按照資本家拥有的資本多少来进行的，誰拥有資本多，誰就能榨取到更多的剩余价值。而处于資本剝削下的无产阶級，則經常掙扎在失业和飢餓綫上，連最低生活都不能維持。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下，由于剝削阶級被打倒，生产資料归劳动人民所有，社会上才实行了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在这里，每个劳动者都根据自己給社会提供的劳动的質量和数量而取得相应的消費品。至于剝削阶級分子，他們必須在劳动中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样，"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則，也就通过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得以实現。

作为生产关系組成部分的分配制，要比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所有制更加明显地表現着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相互关系的实質。在一切剝削阶級占統治地位的社会里，分配制都表現着剝削阶級和劳动者阶級之間的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分配制表現着摆脫剝削的劳动者間的利益一致和互助合作的关系，他們在平等地占有生产資料的基础上共同为社会为集体而各尽所能，社会对所有劳动者一律实行按劳分配。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者的生活也普遍逐步提高。

有的同志認为按劳分配似乎是資本主义的分配原則，理由是：在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就資本家与工人的直接关系来說，他們付給这个工人或那个工人多少工資，原則上則是以工人的劳动为尺度，即'做多少活，給多少錢'，或以劳动日計，或以产品数量計，多做多給，少做少給"（見1959年1月27日"人民日报"第七版）。这种观点是錯誤的。因为第一，資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是劳动力商品的买卖关系，这种买卖关系隐藏着資本主义剝削的实質。資本家購买劳动力不是按劳动而是按劳动力的价值付酬。劳动力的价值只等于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所創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因此，无論从工人的全部劳动（包括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来看也好，或是单从工人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力价值的必要劳动

来看也好，我們都找不出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实行按劳分配的影子；第二，工資是劳动力的价格，資本家付給工人工資总是低于劳动力的价值。資本家用計时工資或計件工資付給这个工人的工資多些，付給那个工人的工資少些，也仍然是以每个劳动力的价值为依据，而决不是“以工人的劳动为尺度”。一个工人按計时工資制所做的时間越长或按計件工資制所做的件数越多，他所消耗的精力也就越大，再生产这种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价值也就越大，因而这种劳动力的价值就要高些，工資就要多些。很明显，这里实行的是商品交換的等价原則，而不是按劳分配的原則；第三，通常在分析資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的工作日时，我們所以把它分为必要劳动时間和剩余劳动时間两部分，例如在十小时的工作日中，五小时是必要劳动，五小时是剩余劳动，这只是为了便于說明問題。其实，資本家对工人进行的剝削，是貫串在每一小时当中的。在加班加酬的情况下，如果剩余价值率是100%，那么，工人每多做一小时，就要多給資本家創造半小时的剩余价值。显然，就是在这里，資本家对工人也并沒有实行按劳分配。

总之，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分配是按資本进行的。資本家掌握着生产資料，指揮着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并根据是否获利和获利多寡而購买或多或少的劳动力，从而发財致富。而工人則是在出卖劳动力当中横遭剝削之余取得一点可怜的代价。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当生产資料和劳动者相分离的現象一扫而光，劳动群众做了社会財富的主人的时候，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才破天荒地在社会上实現。

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是势在必行的客观規律。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早已指明，并为社会主义建設实践所証实了的。很明显，在生产資料已为全体劳动人民所公有的情况下，在生产力还未发展到使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起来的情况下，在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覚悟和道德品質还未极大地提高起来的情况下，只有实行按劳分配，才能使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充分发揮，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使社会生产迅速发展。

二

按劳分配虽是社会主义原则，但它同时又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如上所述，資本主义社会既然从来就沒有实行过按劳分配，因此，可以肯定說，那种認为按劳分配是資本主义的分配原則，因而按劳分配就成了資产阶級法权残余的看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为了弄清为什么按劳分配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問題，我們有必要重温一下馬克思和列宁关于这个問題的闡述。

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領得一张收据，証明他供給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憑这张收据又从社会儲备中領得与其劳动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費品……。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那个調节商品交換的原則，因为商品交換是同等价值的交換。……这里平等的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資产阶級法权”。接着，他进一步指出：“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是个不平等的权利”。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資本主义社会里資产阶級法权的一般的特点，这就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来保持实际上的不平等。問題很清楚，劳动者个人的具体情况是各不相同的，有的劳力强些，有的劳力弱些，有的技术水平和熟練程度高些，有的技术水平和熟練程度低些，有的結了婚，有的沒結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等等。由于存在着这种种的不同，所以尽管所有劳动者都按劳动的質量和数量領取消費品，但在他們中間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实际生活上的“不平等”，即存在着收入多少的差别，从而有的过得富裕些，有的过得稍差些。

在社会主义社会，資产阶級法权被保留下来的仅只是一个残余，因为生产資料归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后，过去在生产資料占有关系上存在的不平等便被消除，資产阶級法权在这里已无藏身之地。正如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所說的那样：“‘資产阶級法权’承認生产資料是个人私有財产，而社会主义則把生产資料变为公有財产。只有在这个范围內，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內，‘資产阶級法权’才不存在了”。也就是說，在所有制方面，在劳动群众当中已实現了平等。但在分配制方面，一定程度的差別还未消除，而这个差別也就是残存着的資产阶級法权。很明显，随着无产阶級专政的建立和巩固，体現資产阶級意志的那套完整的資产阶級法权，早为群众革命所粉碎，而适应社会主义經济基础建立起来的，已是体現无产阶級意志的无产阶級法权了。因此，从旧社会所保留下来的，只能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而已。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保留着資产阶級法权残余，这无疑是一个“缺点”。可是馬克思指出，这个“缺点”在刚从資本主义社会脫胎出来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并認为这是从資本主义带来的“旧社会的痕迹”。关于这点，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曾着重指出：“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資产阶級的’法权塞到共产主义（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作者）中去，而是抓住了刚从資本主义腹內脫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經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又說：“无論在自然界或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我們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的情形”。

可見，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是从資本主义脫胎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方面带有的“旧社会痕迹”在法权上的反映，也就是附着在无产阶級法权这一“新事物”上面的“旧的残余”。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来說，这个残余只能作为資产阶級法权形式的残余而存在。至于这个形式所反映的內容的实質，則与过去已完全不同。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所反映的在分配方面的差別，已經不是資本主义社会中那种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不平等，而只是摆脫剝削的劳动者因个人具体情况不同而造成的差別。

根据以上馬克思和列宁的論述，按劳分配是以同一的劳动为尺度而适用于不同的劳动者，这样就势必保留劳动者之間一定程度的实际生活上的差別，而承認分配方面的这一差別，从法权上来說，就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

有的同志說，按劳分配“只能称为資产阶級式法权，不能有其他称呼”，并認为馬克思和列宁也都是这样提法的。而所謂“資产阶級式法权”，据說指的是：“社会主义在分配上还保留了資本主义‘等价交换’的痕迹”。其实，翻閱一下經典著作的原文，就会发現“資产阶級式法权”实际上是“資产阶級法权”一語翻譯之誤，絲毫沒有与“資产阶級法权”不同的另一种含义。至于把它仅仅理解为“資本主义‘等价交换’的痕迹”，这是沒有抓住問題的实質。按劳分配所以被称为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是因为在等价交换的这一形式上平等的背后隐藏着实际上的差別。

另外，有的同志根本否認按劳分配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根据上述，可知这种观点既与馬克思和列宁关于这个問題的論断背道而馳，又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

三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有力地証实了馬克思和列宁关于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在社会主义社会仍将存在的这一科学論断的正确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我国人民在經济、政治、思想各个战綫上已取得无比辉煌的胜利。通过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財产的沒收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通过整风反右斗爭、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运动，我国社会上最后的剝削阶級虽然还未完全消灭，但实际上它已不掌握生产資料了。因此，就劳动人民内部来說，在政治关系和生产資料占有关系方面，已实現了完全的平等，人人是新国家的主人，人人是社会財富的主人。但是，在分配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即存在着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因为在这方面我們基本上是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現在，我們在国营企业和机关中实行的是工資制，在人民公社中实行的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我国的工資制和資本主义工資制有原則的不同，它是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的。我国的实践証明，按劳分配是有两重性的。一方面，按劳分配否定了按資本进行分配的制度，它不仅是改造剝削阶級分子的重要武器，是实現“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一社会主义原則的有力保証，而且还能鼓励工人、农民和干部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便于統計和监督生产，便于建立和巩固生产責任制和經济核算制，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所以它是社会主义原則，有积极的一面。但另一方面，按劳分配不如“按需分配”更加合理，它保留并承認劳动者之間生活消費上一定程度的差别，所以它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有消极的一面。

只看到按劳分配的积极一面，只看到它是社会主义原則，因而希望把它永远地保持下去，这是錯誤的。同样，只看到按劳分配的消极一面，只看到它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因而想要把它立即消灭，这也是錯誤的。我們对按劳分配首先应該有正确的認識，然后才能有正确的态度。必須認清，目前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阶段，尽管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着社会主义，但由于我們是个一穷二白的国家，要建成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总还需要十五年、二十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間。我們确信不远的将来会在中国建立起“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但現在我們还生活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因此，对按劳分配我們只能采取既肯定又否定的态度，这是唯一正确的态度。所以要肯定，是因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則，我們应当在政治挂帅下讓它充分发揮积极作用，以便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社会产品日益丰富，社会主义建設蓬勃发展。所以要否定，是因为按劳分配是資产阶級法权残余，我們应当根据客观情况有步驟地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防止劳动者之間收入有不合理的过分悬殊，积极地創造物質条件和精神条件，使共产主义因素在我国社会中逐步增长，使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縮小，为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但是，在各种必要的条件还沒有成熟之前，我們决不能单憑主观愿望而輕率地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关于这点，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經济上发展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現。沒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則，就会妨害人們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現”。

对本刊編輯工作的检查和改进意見

本刊編輯部

在本刊去年第五期发表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工作报告中，对本刊的編輯工作做了严肃的检査和批評，报告肯定了本刊的成績，指出了本刊的主要缺点和錯誤，提示了改进方向，并責成我們在整风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检査，拟定改进方案，提高刊物質量。我們誠恳地接受这些批評，并決心依照报告的提示，紧密依靠党的領导和广大讀者的支持来把刊物办好，使它成为党在政法战綫上的有效的工具——为无产阶級的政治服务的、理論密切联系实际的政法研究刊物。

（一）过去本刊編輯工作上的主要缺点和錯誤

过去本刊对若干重大的政治法律理論問題和实际工作問題，曾发表了一些使讀者获益的文章。但長期以来，在我們的編輯工作中却还存在着脫离斗爭、脫离实际、为学术而学术的非政治傾向；突出的表現是对一些重大的政治斗爭，沒有及时发表社論，組織有关的文章。例如：1955 年 10 月，当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决議”，同时并发表了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著作以后，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飞速发展，全国农村发生了极其伟大的深刻的变化；但是我們的刊物，在这一时間，却沒有从法律上、理論上給予应有的闡释。編輯部沒有为此写过一篇社論，并且，除迟至 1956 年第二期才发表两篇专題文章外，再也沒有認真組織对这一伟大課題的研究和討論。又如在 1957 年本刊第四期出刊时（8 月 2 日），全国已經轟轟烈烈展开了反对資产阶級右派的斗爭，但是本刊沒有发表反击資产阶級右派的社論和文章，直到第五期（10 月 2 日出刊），才刊出了反对資产阶級右派的专輯。此外，在一个时期內，我們对若干重大国际事件，也沒有及时在本刊上表达我国法学界的态度。这些事例，使我們深切的認識到，在我們的編輯工作中脫离政治斗爭的錯誤傾向是严重的；我們缺乏作为一个編輯，一个思想战綫上的工作者应具有的高度严肃的政治态度。

在1956年至1957年上半年这一时期，由于我們存在着严重的右傾思想，在我們的刊物上登载了右派分子楊玉清等人的反党、反对无产阶級专政的謬論之后，沒有及时地給予有力地反击。迟到1957年10月以后我們才发表批判右派分子謬論的文章。

我們还发表了一些具有旧法观点和右傾思想的文章。諸如散播“有利被告論”（突出的例子如 1957 年第 4 期发表的“关于我国刑事訴訟中辯护人訴訟地位的研究”）、“无罪推定論”（突出的例子如 1957 年第 3 期发表的“略談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訴訟地位”）等旧法观点的文章占了相当部分。这些錯誤事实，証明了：我們过去还沒有在思想上与反动的旧法观点决裂，在若干重大問題上，沒有与旧法观点分清界限，以致未能給予及时有力的批判。

綜上所述，可見我們在过去一个时期內是犯了右傾錯誤的。我們犯以上錯誤的最基本原因是由于我們的无产阶級立場不够坚定，思想鍛炼、思想改造还跟不上政治形势的发展，加以我們長期脫离实际，脫离群众斗爭，政治感覚迟鈍；基于这一切，因而对毒草缺乏应有的政治嗅覚和識別能力，对于

为无产阶級服务的政法工作本身所体現的强烈的阶級性、战斗性認識不足，对于我們的刊物所肩負的斗爭任务認識不足，因而这就使我們沒有尽到自己应尽的責任。

經过整风和反右派斗爭，自1957年第五期以后，我們改进了工作，以反駁右派分子謬論、批判旧法观点、闡释政法方面的重大問題为中心，发表了一系列的論文，以服务于当前的重大政治斗爭。但是即使在这个期間，仍然是有不少缺点的。例如我們仍然感到在組織研究和闡释政法工作新情况、新問題、新經驗的工作上，还做得不够及时，不够周到，不够深入，因此刊物內容还显得不够充实，不够丰富，等等。我們深切認識到今后我們还必須在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地改进工作，才能适应大跃进新形势对我們提出的要求，較好的滿足讀者的願望。

（二）1959年本刊的编輯工作計划

“政法研究”自1959年第1期起已改为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和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办的刊物。其1959年的編輯計划扼述如下：

（一）方針

（1）宣传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說，宣传、闡释毛澤东思想和党的政策文献中关于国家和法律問題的指导思想，研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理論和政法工作基本經驗，幷进一步批判資产阶級法学思想。

（2）坚决依靠党的領导，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及时准确地进行有关的宣传解释工作，幷注意組織研究政法工作中的新問題。

（3）紧密配合当前思想战綫和政治战綫上的斗爭任务，加强刊物內容的思想战斗性，提高理論水平，发展学术研究。

（二）今后各期主要內容的安排

（1）对当前重大国际事件、国家生活中的重大問題，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針、政策，及时撰写适当形式的評論（社論、或短論、专論等）。

（2）密切注意关于人民公社及公社化后在政法工作中出現的新情况、新經驗的研究。力爭及早刊出如下各項論文和資料：

根据法学研究任务对“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所作的各項专題研究論文；

根据法学研究任务对人民公社所作的調查报告和专題研究；

对人民公社化后政法工作中出現的新情况、新經驗的专題研究。

（3）今年7月，为紀念中国共产党建党三十八周年和毛主席“論人民民主专政”发表十周年，我們准备刊出紀念特輯（第3期）。

（4）今年的国庆节，是我国建国十周年紀念，深入研究、总結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經驗，是我国政法工作者的一項庄严任务。我們拟在本刊第5期（10月2日出版），彙集如上論文，刊出紀念特輯。

（5）进一步批判資产阶級政治法律思想。主要是对旧法观点的进一步的批判；对現代修正主义的国家論和法律观的进一步的批判。

（6）注意加强关于法学界动态的报导。

刊出的文章力求精炼。在这方面我們期望得到作者同志的协助。

在党的領导下，为进一步提高我們的刊物的質量，除我們自己必須作艰巨的努力外，还需要政法界各方面的同志大力給予我們支持，經常給我們撰稿，給我們提出批評和改进工作的意見。我們相信紧密地依靠党的領导和广大讀者的支持，就一定能把刊物办好。

动　态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科学研究簡况

自去年9月开始，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掀起了全党动員、人人响应的群众大搞科学研究的高潮。半年来，根据理論联系实际的方針和师生結合的原則，坚决地貫徹了党的教育方針，下乡下厂、大办工厂、下公社；到各司法业务部門参加工作、作調查、参观等；同时認眞地鑽研了馬列主义經典著作和党的政策。共写出論文一千多篇，其中主要有論述人民公社、政法工作、批判資产阶級法权以及批判旧法观点、修正主义等几个方面，編出六部論文选集。此外，这个期間还写出“論人民公社”、“論人民民主专政与人民民主法制”等十几部专著。为配合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还編輯了“人民公社調查資料”、等資料。

目前全系师生正在集中精力共同着手法学教材的建設工作，在今年7、8月間将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权历史”、“新形势下的政法工作”、“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专著，作为向国庆十周年的献礼。

（呂世崙）

* * *

北京政法学院科学研究近况

北京政法学院自从去年学习党的教育方針以来，在党委領导下，結合教学、生产劳动和实际工作，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科学研究工作。由于紧紧地依靠了党的領导，坚持了理論联系实际、群众路綫、領导与群众相結合、师生合作的正确方針，因而取得了显著的成績。目前，全体师生在现有成績的基础上，繼續鼓足干劲，爭取以更大的丰碩成果来迎接我国国庆十周年。为此，各教研室、各班級都在制訂或修改科学研究計划。当前的科学活动，主要有下列几項：

一、进一步修改北京志政法篇初稿。为了提高編写水平，更好地进行修改，参加者还学习了有关文件，武装自己的头脑。

二、今年有講課任务的一部分教員和一部分高年級学生合作編写或修改政治經济学、刑法、国家与法的历史、司法鉴定和国家法等有关課程的講义。

三、一部分教員参加十年来人民司法工作經驗总結工作。

四、与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及中央政法干校等兄弟院校协作，搜集和整理审判法、国家法等課程的資料，准备深入彻底地批判旧法。

（培）

本刊代号：2—173